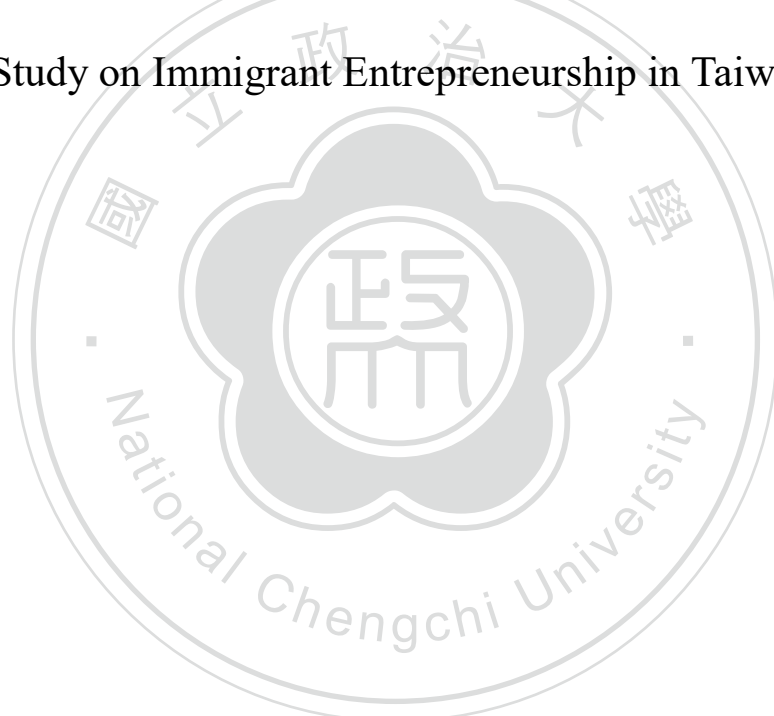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新住民創業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Immigrant 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



指導教授：王信實 博士

研究生：鍾甜因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 謝辭

兩年的碩士生涯轉眼就過了，這期間接觸到許多社會議題，諸如貧窮、弱勢族群的就業與創業，並透過我最擅長的經濟角度去做量化分析，每一次的研究都是新發現，這使我相當樂在其中。

論文能夠順利的完成，首先需要感謝指導教授王信實老師與USR計畫團隊，讓我大開眼界，有幸可以了解各種貧窮議題與現象，後續也能在相關議題上繼續鑽研。感謝論文口試委員楊志海老師與蘇昱璇老師撥冗指導，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讓論文可以更加完善。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關心，讓我在學習期間無後顧之憂。最後，感謝學姊，使資料的蒐集更加順利；感謝昆興在隨機資料的串聯上給予很大的幫助，亦感謝衣衣為了串聯資料，不厭其煩地修改與調整指令，陪著我熬夜，雖然最後的panel data 成果不甚理想；感謝芳瑜、家儀與善儒抽空幫我校閱論文，認真地幫我挑錯別字；感謝碩班的朋友們，遇到問題時會互相討論，互相學習，彼此加油打氣！

鍾甜因 謹誌於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

## 摘要

為研究新住民的創業意願與創業行為，本論文藉由 2008、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以及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透過量化方式進行實證分析，並且處理模型內生性問題。研究結果顯示，新住民男性不論在創業意願或是行為上皆是大於女性，而在壯年時期擁有較高的創業意願與行為。在教育方面，當新住民的教育程度愈高，愈能激發其創業意願，但卻不影響創業行為。新住民來臺年數愈長，其創業意願與行為愈高。婚姻狀況而言，在婚姻的持續下新住民擁有較高的創業意願，但已分居、離婚或配偶已死亡之新住民創業行為則較高。當新住民擁有愈多需要照顧的子女，其創業意願與行為皆會降低，而家庭收入若低於平均，創業意願會隨著收入提高而增加，若高於平均則會下降。此外，當新住民在遇到生活適應的問題，將會萌生創業意願，其中以社會適應問題較強烈，但卻非激發新住民創業行為的主因。

關鍵字：新住民、創業意願、生活適應、Probit 模型、內生性

## Abstract

To study the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and behavior of immigrants in Taiwan, this thesis conduc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rough a quantitative method by using the Survey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iving Needs in 2008 and 2013 and the Survey of New Immigrants' Living Needs in 2018, dealing with the endogeneity problem in the model.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both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and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of male immigrants are greater than those of females, and they have greater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and behavior in their prime. Regarding education, the higher the immigrants' educational level, the more they are motivated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es, but their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is not affected. The longer the new immigrants have been in Taiwan, the greater their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and behavior. Regarding the marital status, immigrants with marriage support have greater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but those who are separated, divorced, or whose spouses have died have greater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When immigrants have more children to take care of, their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and behavior decrease. When their household income is lower than average, their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increases as their income grows, yet decreasing with an above-average income. In addition, immigrants' encountering life adaptation problems motivates their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Among them, social adaptation problems are significant, albeit not a major factor that stimulates their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Keywords: Immigrant, Entrepreneurial Willingness, Life Adaptation, Probit Model, Endogeneity

#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四節 研究架構.....	6
第二章 臺灣新住民概述.....	8
第一節 新住民在臺發展.....	8
第二節 新住民創業之現況.....	19
第三節 新住民之在臺生活適應.....	24
第三章 文獻探討.....	31
第一節 創業定義及其因素.....	31
第二節 移民創業家與創業環境.....	34
第四章 資料介紹.....	38
第一節 研究變數說明.....	38
第二節 敘述統計.....	42
第五章 實證模型設定.....	49
第一節 Probit 模型.....	49
第二節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	50
第三節 Probit 模型內生性.....	52
第六章 實證結果.....	53
第一節 創業意願之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53

第二節	創業意願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59
第三節	創業意願內生性探討.....	66
第四節	創業行為之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70
第五節	實證模型比較.....	73
第七章	結論.....	8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4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85
參考文獻	.....	87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	7
圖 4-1 創業意願變數樹狀圖.....	40
圖 6-1 模型(1)-(4)之平均邊際效果-年齡.....	58
圖 6-2 模型(1)-(4)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	58
圖 6-3 模型(5)-(8)之平均邊際效果-年齡 .....	65
圖 6-4 模型(5)-(8)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	65
圖 6-5 模型(2-1)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70
圖 6-6 模型(9)-(10)之平均邊際效果-年齡 .....	73
圖 6-7 模型(9)-(10)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	73



## 表目錄

表 1-1 結婚登記按國籍別分 .....	2
表 1-2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率 .....	4
表 1-3 新住民與一般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	4
表 1-4 新住民的創業意願 .....	5
表 2-1 我國在東南亞國家所設立之駐外機構.....	14
表 2-2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 .....	18
表 3-1 必要型與機會型的移民創業家比較.....	35
表 4-1 2018 年調查之研究變數說明與敘述統計.....	43
表 4-2 三次調查之研究變數說明與敘述統計 .....	46
表 4-3 重要變數跨年比較 .....	48
表 6-1 創業意願之 Probit 模型估計結果.....	55
表 6-2 創業意願之 Probit 模型邊際效果 .....	57
表 6-3 創業動機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估計結果 .....	60
表 6-4 模型(5)-(6)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邊際效果.....	62
表 6-5 模型(7)-(8)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邊際效果.....	63
表 6-6 兩階段模型估計結果 .....	68
表 6-7 兩階段模型邊際效果 .....	69
表 6-8 創業行為之 Probit 模型估計結果與邊際效果 .....	72
表 6-9 模型(1)-(4)之邊際效果正負號整理.....	74
表 6-10 模型(5)-(8)之邊際效果正負號整理.....	75
表 6-11 模型(2)、(2-1)、(9)、(10)之邊際效果正負號整理 .....	77



# 第一章 緒論

臺灣擁有多元的歷史背景及特殊地理位置，自 1980 年代起新住民逐漸移入臺灣，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新住民在臺人數為 565,299 位，僅次於臺灣原住民人口數(576,792 位)，可視為我國第五大族群。新住民族群的擴大為臺灣注入文化的多樣性，以及彌補臺灣勞動力短缺的問題；然而，根據移民署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新住民在臺除了求職可能面臨語言溝通、職場歧視、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等，同時也要面對經濟、生活權益、子女的教育與照顧、家庭相處種種問題。隨著新住民的人口增加，將直接改變臺灣人口組成，間接使勞動結構的變動，對於臺灣的未來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本研究以在臺新住民為主要對象，探討其個人背景、家庭狀況及生活適應對於創業的影響。本章分為四節，依序說明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經濟自由化的發展，國際間的互動日益頻繁，而國際移民在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UNDESA)所發表的〈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19〉，國際移民人數從 2010 年的 2.21 億增加至 2019 年約 2.72 億人，增加 510 萬人，成長幅度為 23%。夏曉鵬(2000)探討臺灣的移民趨勢，在 1980 年代起臺灣逐漸增加婚姻移民的移入，恰逢 1994 年李登輝總統所推行「南向政策」大力鼓勵臺灣企業投資東南亞國家，且多數東南亞國家經濟匱乏，女性為提升生活水準而選擇遠嫁他國，以及臺灣農村男性處於社會弱勢，無法順利迎娶本國籍女性。綜合上述原因，促使愈多臺灣男子迎娶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女子。對於大陸及港澳地區而言，自 1987 年政府允許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後，兩岸觀光旅遊、貿易經商等往來頻繁，從最初的人員往返、經貿交流，而後進一步的學術、文化、宗教、科技等交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結婚登記對數(表 1-1)所示，節錄 2015 年至 2020 年之結婚登記按國籍，考量 2020 年全球遭逢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使得民眾在跨國的移動遭受重重阻礙，直接影響跨國婚姻的總數，因此參考 2015 年至 2019 年，於此 5 年間，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本國籍與非本國籍結婚登記對數占總對數約 13%~16%，換而言之，臺灣每 6 對新人中，就有 1 對為大陸及港澳地區或是其他國籍之配偶。

「商品化婚姻」一直是國民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其普遍被認為是為追求富裕的物質生活，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因此遠嫁來臺。然而，時代的轉變，現今網際網路的發達，跨國企業的盛行，削減人與人之間的隔閡，部分藉由網路交友或是跨國工作結識伴侶，進而結成連理。

表 1-1 結婚登記按國籍別分 (單位：個數；%)

西元(年)	總對數	本國籍與非本國籍結婚登記對數	
		計	百分比
2015	154,346	19,988	12.95
2016	147,861	20,359	13.77
2017	138,034	21,097	15.28
2018	135,403	20,608	15.22
2019	134,524	21,216	15.77
2020	121,702	10,581	8.6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黃清欽(2012)透過深度訪談，歸納出越南新住民女性在臺所面臨的內心感受與困境，諸如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就業、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社會歧視等。當新住民離鄉背井，嫁入臺灣的那一刻起，首先需克服語言文化的阻礙，部分新住民在來臺前未受過華語課程訓練，容易產生溝通不良，進而引起雙方的誤會與不

滿，久而久之常因此發生衝突，最後導致人際與家庭關係不良。

在就業層面，林國榮、成之約(2017)之研究指出，新住民因其國籍身分，以及語言文化的差異性，時常會在就業環境上遭受到薪資剝削與勞力壓榨。以雇主的角色，多數對於新住民就業的法規不甚了解，部分雇主對其仍有錯誤的認知，認為需要有身分證才可在臺工作，或誤以為新住民是外籍勞工而不允聘用，上述皆會加重新住民的求職難度。另根據林國榮、成之約(2013)進行事業單位僱用新住民意願調查，僅有一成的企業有僱用新住民的經驗，其雇主主要考量該產業的「人力短缺」，短時間急需人力以維持企業的營運；其次認為「新住民刻苦耐勞」，多數新住民承擔家庭主要經濟，由於自身的語言及技術層級較低，對於工作種類的選擇性較稀少，因此相當把握就業機會，導致給雇主一種勤奮刻苦的既定印象。在曾僱用新住民之工作內容，以作業員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服務人員、銷售人員、清潔工作等，印證新住民之職位以替代性較高的藍領工作為主。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藉由內政部移民署發布之「2018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數據(表 1-2)，新住民勞動參與率高達 70.92%，失業率為 1.22%；而一般民眾勞動參與率約為 59%，失業率為 3.87%，其數據顯示，新住民之勞動參與率相較高於一般民眾，而其失業率問題較低。由此可見，新住民之勞動投入量不容小覷，但由表 1-3 得知，有 77.8%的新住民平均每月收入未滿 3 萬元，其平均收入為 26,378 元，遠低於一般民眾平均的 39,477 元。根據夏曉鶻(2000)的研究顯示，新住民只要有就業意願，均得以找到職缺，但多從事低技術性、勞力密集等藍領階級的工作，且其收入普遍低於法定基本薪資。

新住民長期處於不友善的職場環境，面對雇主的勞力剝削，以及薪資不穩定的非典型工作，於此同時又必須兼顧家庭照顧，則會導致推力面向的創業。在移

民署報告之新住民創業意願(表 1-4)，具有創業意願者占 15.9%，其中更有 15.4% 的新住民希望留在臺灣創業，而有 0.6% 希望回原籍地創業；另有 13.3% 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以國籍別觀之，來自大陸地區配偶有意願創業者較多，高達 17.0%，而東南亞國家配偶僅有 14.5%，導致其意願較低的癥結為語言隔閡，由於東南亞國家中文閱讀與表達力較弱，加之臺灣公司登記手續、銀行資金申請、政府創業補助皆須以中文表達之，因此導致其望而卻步。

表 1-2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率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b>總計</b>	100.0	100.0
就業者	70.1	56.9
失業者	0.9	2.3
非勞動力	29.1	40.8
<b>勞動參與率</b>	70.92	59.19
<b>失業率</b>	1.22	3.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表 1-3 新住民與一般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b>總計</b>	100.0	100.0
未滿 3 萬元	77.8	32.5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4.5	31.8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3.7	15.0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6	9.5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0.9	4.9
7 萬元以上	1.5	6.3
<b>平均月收入(元)</b>	26,378	39,477
<b>性別</b>		
男性	41,897	42,607
女性	25,005	35,3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表 1-4 新住民的創業意願

(單位：個數；%)

項目別	樣本數	願意			本身已 經是雇 主	沒有意 願
		小計	在臺灣 創業	回到原 籍地創 業		
總計	18,260	15.9	15.4	0.6	13.3	7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4.5	14.1	0.4	13.7	71.8
其他國家	1,374	15.5	14.8	0.7	17.2	67.3
大陸地區	9,688	17.0	16.3	0.7	12.5	70.5
港澳	487	15.3	15.3	0.0	13.0	71.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依據王信實、蔡培元(2021)對新住民團體之研究顯示，部分協會成員為非典型勞工或自然人承攬，無固定的僱傭關係，雇主於該產業為追求商業利益極大化，常以剝削與不公平的手段待遇新住民。基於上述原因，新住民組織欲尋求商業模式轉型，採用合作經濟之創業模式，聯合勞動供給者之力量行使談判權，使新住民免於薪資的惡意剝削。

鑒於上述，新住民大量投入勞動市場，但卻遭受到薪資剝削與勞力壓榨，在受挫的同時萌生創業的念頭，本研究認為其影響力不容忽視。再者，近年來國內對於新住民之研究議題漸趨多元性，諸如綜觀臺灣國際婚姻移民變遷(夏曉鵬，2000)、新住民於臺灣的生活適應(黃清欽，2012；吳金鳳，2005；孟維德、黃翠紋，2016；李瑞金、張美智，2004)、就業職場環境與求職困境(郭琮妙，2012；陳稭榛，2017；林國榮、成之約，2017)、創業經驗(張暉敏，2019；許淑琴，2013)，其多數以深度訪談之形式進行，得以深入分析個案之經驗與見解，但在樣本數有限之下容易產生選擇性偏差(Selection bias)。最後，創業之研究不計其數，例如跨國創業分析(Arenius & Minniti, 2005)、我國學生創業意圖(林明賢，2005)、我國成年人口創業動機(林芷君，2018)等量化分析，甚少深入量化新住民之創業數據。

綜觀上述，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分析新住民之創業意願與創業行為，補充質性研究之不足，使兩者得以相輔相成，進而增加研究的完整性與多樣性。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藉由量化 2008、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以及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之原始資料，呼應相關文獻之結論，並歸納出其共通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臚列如下：

- 一、分析個人、家庭、生活適應面向對於新住民創業意願之影響。
- 二、分析個人、家庭、生活適應面向對於新住民創業行為之影響。
- 三、對比新住民創業之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結果的差異。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分為七個部分，如圖 1-1 所示。第一章說明研究背景及動機，確立研究目的；第二章探討臺灣跨國婚姻與創業環境演變，剖析新住民在臺的創業困境與契機；第三章統整國內外之創業文獻，定義創業之意涵，以及分析創業因素；第四章為資料說明，詳細介紹資料來源、變數選取、敘述統計；第五章實證模型設定，針對資料之樣態尋找相對應之迴歸模型，並推導與說明之；第六章為實證結果分析；第七章為總結研究成果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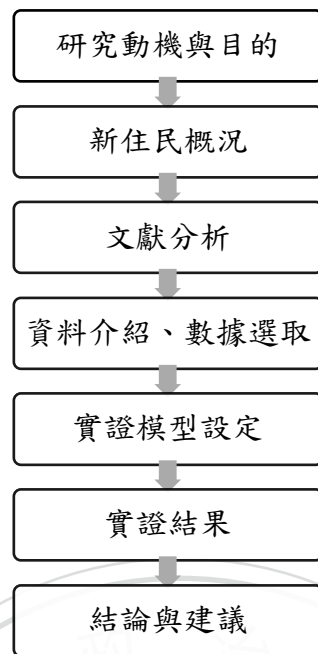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章 臺灣新住民概述

本研究於第一節探討我國新住民之成因與定義，跨國婚姻的演變過程。第二節則簡述我國創業環境，進而剖析新住民創業契機。最後，第三節將新住民在臺適應概況納入探討。

### 第一節 新住民在臺發展

#### 一、 新住民定義

在 1990 年代以來，政府允許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觀光旅遊、貿易經商，亦推行「南向政策」大力鼓勵臺灣企業投資東南亞國家，逐漸放寬婚姻移民，截至目前為止，多數籍由此方式來臺者多為大陸地區或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國人較常稱呼其為「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外籍新娘」一詞包含歧視與不尊重，「外籍」表示非我籍，「新娘」表示結婚當下的角色與狀態，代表著國人尚未完全接納他們，且刻意區分兩者之不同，仍視他們為遠嫁的外人，意味著沒有將他們視為家人看待(吳慎，2004；黃清欽，2012)。隨後於 1995 年，由民間團體自發性舉辦「外籍新娘識字班」，並在 1999 年期間轉為由內政部戶政司專款補助及委辦個案，但「外籍新娘」一詞仍充滿對移民女性的歧視(邱淑雯，2000；夏曉鶯，2018)。

此時期臺灣正逢經濟蓬勃階段，多數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家正處於經濟弱勢，渴望脫離貧苦的生活環境，加之部分臺灣男子為社會中下階層或位於都會區的邊陲地帶，無法順利娶得臺灣妻子，在這兩方互補的需求下，造就「婚姻」的買賣市場；此外，由於 1990 年代時期，資訊科技發展尚未成熟，公部門採取移民人數的配額限制，仍無法有效的管控婚姻的純粹性，導致時常聽聞媒體大力報導假結婚真賣淫或是非法偷渡來臺的事件。在商品化婚姻與新聞媒體污名化、標籤化的夾擊下，使得我國國民對新住民產生更加嚴重的歧視(吳慎，2004；夏曉鶯，



2000)。

自 2000 年後，更多移民女性勇於爭取自己權益，自發性的聯署、舉辦記者會及活動，而臺灣第一個由婚姻移民女性自主成立的全國性組織於 2003 年創立—南洋臺灣姊妹會，創立的宗旨是協助婚姻移民女性逐漸走出孤立，進而成為積極的社會參與者。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03 年，舉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其中更以「新移民」一詞榮獲高票。同年內政部行文要求各政府機關稱其為「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此後官方文件不再使用「外籍新娘」一詞(夏曉鵬，2018)。另外，政府為協助移民女性之照顧輔導、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於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由上述可見，無論民間團體或是政府機關皆重視新住民處境，積極維護新住民之法律權益，打破國人對於婚姻移民者之歧視與偏見。

近年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是研究學者，逐漸不再以「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而改以「新住民」或「新移民」來稱呼，但至今為止仍無統一稱呼，例如宜蘭縣為落實多元文化且尊重少數族群，縣府決議各局處須以「新住民」統一稱呼；<sup>1</sup>新北市政府回應婦女新知基金會辦理之正名活動，經決議後採用「新移民」稱呼外籍與大陸配偶；<sup>2</sup>移民署於 2015 年之會議決策，將原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正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sup>3</sup>

夏曉鵬(2000)所謂之「外籍新娘」，係來自東南亞地區，與臺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郭琮妙(2012)之研究，認為新住民女性為領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取得合法在臺居留之成年女性，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與警政署的歸類包括：越南、印尼、菲律

---

<sup>1</sup>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官網：[https://sntroot.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5ED903DF53618F64&sms=B529CC7075ABA394&s=1E1906A14C9D4AFF](https://sntroot.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5ED903DF53618F64&sms=B529CC7075ABA394&s=1E1906A14C9D4AFF)，最後瀏覽日：2021/04/30

<sup>2</sup> 新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https://nit.taipei/cp.aspx?n=736C20A0092C276F>，最後瀏覽日：2021/05/30

<sup>3</sup> 移民署官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508/7511/30446/>，最後瀏覽日：2021/06/05

賓、緬甸、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不包括大陸新娘和其他國家，如日本、美國和歐洲新娘在內。孟維德、黃翠紋(2016)採取廣泛的定義，將新移民定義為東南亞籍配偶、大陸與港澳配偶以及其他國籍配偶。

根據我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對新住民的定義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王信實、蔡培元(2021)沿用我國內政部移民署之定義，並主張新住民包含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配偶，其認為新住民在歸化為本國籍後，在能力與專業上與本國國民仍有所區別，仍需加以關心或提供相關培力課程，以協助其提升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減少專業技能與工作能力上與本國國民間的差異。

本研究以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原始資料為主，於此調查中有 61.3% 外國籍配偶與 70.2% 大陸籍配偶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為呼應其數據及以利後續分析，本研究所指之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籍、無國籍、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配偶」。後續章節本研究統一採用「新住民」一詞，取代前述所提之「大陸新娘」、「外籍新娘」、「大陸配偶」、「外籍配偶」、「新移民」等詞彙。

## 二、臺灣之跨國婚姻

跨國人口的流動，最早雛型可追溯至人口遷移研究的先驅 Ravenstein(1889)所發表的遷徙的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其觀點如下：(一)遷徙容易受到鄰近國家的影響，當他國製造業與商業發展良好，或是挖掘出新資源，則會吸引他國人民的移入(二)同時存在正流向與反流向，係指同一地而言，有人口移出亦有人口移入。

以 Ravenstein(1889)的理論為基礎，Lee(1966)提出「推拉理論」(The push-pull theory of migration)最具有影響力，其中影響遷徙的因素分為四面向：原住地的相關因素(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area of origin)、遷入地的相關因素(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area of destination)、過程的障礙(intervening obstacles)、個人因素(personal factors)。不論是原住地或是遷入地皆存在正向拉力、負向推力及中性力，此外，過程的障礙與個人因素亦會對推力與拉力造成不等的影響。

我國學者廖正宏(1985)所撰《人口遷移》認為推拉理論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與遷入地的拉力交互作用而成。遷徙者之所以要離開原住地，可能因原住地的排斥力所導致，其排斥力的種類多樣，且因人而異，不同人對不同的排斥力感受不一樣。而推拉理論的背後隱含兩個假設：(一)遷移行為是理性選擇的過程(二)遷移者對原住地及遷入地的訊息有某種程度的了解。

根據移民署 2020 年 12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約六成新住民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三成來自東南亞國家，其餘的一成來自其他國家。同為遷徙來臺者，其感受會根據國籍及生活背景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影響力，故本研究探討臺灣、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家之跨國婚姻誘因，分析臚列如下：

### (一) 臺灣

#### 1. 婚姻排擠效應

我國保有「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根深蒂固觀念，長輩們常賦予家中男性傳宗接代之期望。根據我國適婚年齡之性別比普遍大於 100，意謂著男性人口數大於女性，少數臺灣男性的社經地位相對低落，在婚姻市場上處於弱勢；此外臺灣社會開放，女性意識抬頭，以及其社會經濟權力的提升下，女性有選擇比她年長與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男性為

結婚對象的傾向，在兩者效果的交互作用下婚姻排擠效應更劇烈，而這些被擠出婚姻市場的男性，因而轉向到經濟發展較落後的大陸或是東南亞地區尋覓配偶。(王春益，1998；王明輝，2004；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吳慎，2004；吳學燕，2004；陳庭芸，2002；翁毓秀，2006)。

## 2. 地理位置

根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2019 年僑務統計年報，海外華人總計約為 4,921 萬位，其分布以亞洲首居，占總華人數之 70%(3,445 萬位)，其次為美洲占總人數 19.7%(968 萬位)。亞洲華人中以印尼最多，占總人數 21.8%(1,072 萬位)，第二、三位分別為泰國占 14.2%(701 萬位)及馬來西亞占 13.6%(670 萬位)分占；新加坡居亞洲第四，占 6%(299 萬位)，由此可見東南亞華人占比相當高。

臺灣的地理位置鄰近東南亞，使得我國男性優先考量東南亞國家之女性，加之東南亞的華人多來自廣州、福建沿海，在文化、生活層面與臺灣較相似，因此增加我國男性迎娶之意願(江亮演等人，2004；陳庭芸，2002)。

## 3. 兩岸交流

邵宗海(2003)所著《兩岸關係史》論述到，臺灣於 1987 年 7 月宣布解嚴，同年 11 月開放在大陸有三等親的臺灣居民可前往大陸地區之後，兩岸的文化交流秩序迅速建立，從最初的人員往返，進而經貿交流，甚至學術、文化、宗教、科技等交流。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數據顯示，於 2001 年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名次之貿易總額，大陸地區排名第四，僅次於美國、日本、香港；於 2005 年大陸地區成為我國貿易總額之首。

又根據方文秀、吳佩珊、余國璋(2010)之兩岸直航後臺灣的機會與挑戰報告表示，於 2003 年首次實施臺商春節包機，以利臺商過年回臺；隨後於

2008年，積極推動兩岸空運（旅客）直航。此計畫使臺籍幹部可依業務與家庭需求調整往返兩岸的時間，眾多的中小企業主逐漸形成週四回臺，週一飛大陸地區工作的回巢現象。

吳慎(2004)訪談大陸地區新住民，其中有數位新住民之配偶為臺灣公司派去大陸地區的高階主管，透過工作相識，日久生情。政府開放兩岸政策，兩岸人民無論是探親、經商、觀光旅遊、或文教各種交流日趨頻繁。吳學燕(2004)亦探討兩岸通婚，透過兩岸經貿交流頻繁，臺灣廠商在大陸地區設廠者眾多，臺籍幹部經常往返大陸地區，造成近水樓臺先得月，通婚案例激增。

#### 4. 東南亞交流

臺灣的資本外移始於1984年，較顯著的時期為1987年以後，此時正逢臺灣政府解除外資管制；1990年臺灣對於東南亞的投資逐漸超越美國，東南亞成為臺灣資本最大外移地區；1994年李登輝總統更宣布「南向政策」鼓勵臺灣投資東南亞國家。臺灣男性前往東南亞娶新娘的趨勢與臺灣資本外移的趨勢相當一致，以1986至1991年間為例，臺灣以泰國及馬來西亞為主要投資對象，菲律賓亦吸引不少臺資，在此期間來自泰國及菲律賓的東南亞新住民最為普遍(夏曉鵬，2000)。

除了資金的交流，在1980年代末期，臺灣開始對東南亞各國展開政治性外交工作，表2-1為我國於1980至1995年陸續在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建立駐外機構，建立國際間互動的橋梁(陳庭芸，2002)。

表 2-1 我國在東南亞國家所設立之駐外機構

國家	名稱	時間
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原：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	1990年3月7日更名 (1975年7月28日成立)
新加坡	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 (原：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	1990年9月30日更名 (1969年3月6日成立)
馬來西亞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原：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	1992年8月17日更名 (1974年8月3日成立)
泰國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2年5月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2年11月15日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2年11月15日
印尼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原：駐雅加達中華商會)	1995年1月更名 (1972年7月4日設立)
汶萊	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sup>4</sup> (原：駐汶萊遠東貿易文化中心)	1996年7月1日更名 (1978年6月27日設立)
緬甸	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16年3月28日

資料來源：陳庭芸(2002)、2019年僑務統計年報

## (二) 東南亞國家

### 1. 經濟弱勢

於工業革命後，西方國家為獲得充足的原料，選擇向外拓展版圖，於東南亞各國建立自己的殖民地，且剝削當地的豐沛資源。以印尼為例，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蘊藏石油及金屬礦物，且土壤肥沃，盛產橡膠、棕櫚油、可可、咖啡等經濟作物。在殖民主義的運作下，東南亞各國成為殖民國的原料提供者，無法獨自發展工業及累積國民財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紛紛從被殖民地獨立，初期皆以出口導向，大量出口原物料至世界各國，極度依賴國際市場，容易遭受農工原料價格的波動，導致外匯收入產生變動，甚至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於此同時，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發展相當仰賴外資，

<sup>4</sup> 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06年4月17日關閉，2007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為吸引外資的湧入，相繼提出各種犧牲弱勢者的優惠條件，諸如降低勞動條件、減稅等措施，此舉引起國內經濟與社會更加動盪。以越南為例，湄公河三角洲為最適合種植水稻的地區，卻被鼓吹種植咖啡、樹薯、棉花與腰果等經濟作物，致使水稻產量銳減，糧食價格飆漲，以及區域性的飢荒(吳金鳳，2005)。

又根據吳金鳳(2005)的深度訪談結果得出，因政府提出各種犧牲弱勢者的優惠條件，迫使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日漸窄化，遭受經濟與政治不穩定，生活環境困苦，對未來無法預測，出國發展成為許多人的唯一出路。對於女性而言，「婚姻」更成為脫離困境的出路，希望能藉著嫁到經濟較穩定的國家，而此時臺灣為新興工業國家，經濟發展相對繁榮，成為許多新住民爭相前往之國家。

## 2. 外籍勞工

引據曾嫻芬(2004)之外籍勞工研究，1980年代的臺灣，非法外勞已存在於許多低階工作的部門；正式允許引進外籍勞工始於1989年，政府研訂「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1991年增列6大行業15種職業得以引進外勞，且於1992年就業服務法增加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成為臺灣第一次訂定管理所有外國勞動力人口的法令。起初臺灣引進外籍勞工之動機為彌補暫時性的勞動力短缺，其政策將外籍低階勞工定位在不能久居我國的「客工」，確保外籍勞工僅能在我國短期居留，限制其成為長期的居民與工作者。基於上述原由，我國給予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一次最長為一年；雇主得以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此方式企圖極大化外籍勞工對雇主的經濟利益。

經由臺灣引進東南亞之廉價勞動力，東南亞勞工來臺工作認識我國男子，雖然依法不得立刻與臺灣人結婚，當聘期結束會先回國，再申請來臺結婚。

而新住民在臺工作時間，已經學習些許中文，對於日常對話及文化風俗皆有初步的認識，更利於後續在臺的生活適應 (吳金鳳，2005)。

### (三) 大陸地區

#### 1. 經濟弱勢

大陸地區於 1950 年至 1970 年間經歷大躍進與文化大革命，且為配合社會主義下的計劃經濟，導致大陸地區長期處於物資匱乏的狀態，隨後於 1978 年鄧小平提出施行改革開放政策。根據大陸地區學者周智年(2010)，改革開放以來，隨著收益變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時，出現所得收入差距擴大的問題。該政策針對東部及沿海地區實行一系列的優惠政策，為東部地區奠定良好的發展機會，使得該地區在 20 年內已完成基礎的工業化；反之，大陸地區有 90% 的貧窮人口集中在中西部地區。我國學者鄒至莊(2014)亦提出相同見解，大陸地區的貧富不均，在經濟體制改革以前較不嚴重，當時人民普遍都很貧窮；但於體制改革後，使其差距加劇。

根據吳慎(2004)訪談結論，改革開放後，崇洋思想，導致大陸地區人民之價值觀以追求金錢為主，尤其是中西部地區經濟貧困的女性，常以結婚作為脫貧致富的機會，使得大陸地區婦女渴望嫁來臺灣。分析大陸地區新住民遠嫁臺灣的動機，約有 20% 嚮往臺灣經濟發達、生活富裕、生活水準高、物質條件佳。

基於追求高生活水平及自由民主生活之夢想，部分大陸地區婦女不惜一切嫁至臺灣，尤其是中年單親媽媽，試圖透過第二春來改善生活經濟；加之先前部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打工賺錢且將薪資寄回家鄉後，其家庭生活明顯獲得改善，令同鄉貧困家庭心嚮往之，紛紛群起效尤(吳學燕，2004)。

### 三、 跨國婚姻之管道



對照內政部移民署 2008、2013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及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之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表 2-2)，超過半數的新住民藉由親友介紹認識本國籍配偶；透過婚姻仲介機構者占比為 12.5%至 15.4% 間，其比例逐年上升，其中又以東南亞新住民為大宗；而自行認識者占比約 31.8% 至 33.8%，其中以經由工作認識者占多數。

以性別而言，男性以經由婚姻仲介之比例遠低於女性，大多透過網路、旅遊、求學、工作等方式自行認識，其中藉由工作關係之比例高於女性；以女性而言，以原籍地親友介紹為主要方式，其次為工作關係。

根據王春益(1998)之問卷分析兩岸通婚者之認識方式，其中 56.3%大陸地區新住民經由親友介紹，其次為臺灣配偶到大陸地區工作、旅遊、訪問時相識占比為 36.0%。吳慎(2004)之研究指出，由親戚朋友或來臺的大陸地區新住民的介紹為主，占 65%；其次則為先生至大陸地區探親、旅遊、經商而認識約 25%。

表 2-2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經由 婚姻 仲介	親友介紹		自行認識				其他	拒 答	
			原籍 地親 友介 紹	臺籍 同事 / 朋 友介 紹	透 過 網 路 認 識	旅 遊 認 識	求 學 認 識	工 作 關 係 認 識			
2008	總計	100	12.5	52.8		33.8				-	0.9
	性別										
	男性	100	1.2	16.5		81.2				-	11.1
	女性	100	12.9	54.1		32.0				-	0.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00	29.7	50.2		18.8				-	1.3
	其他國家	100	1.1	20.1		78.2				-	0.6
	大陸地區	100	5.3	57.7		36.1				-	0.8
	港澳地區	100	-	6.7		93.1				-	0.2
2013	總計	100	14.3	36.3	15.5	4.4	1.1	-	26.3	2.1	-
	性別										
	男性	100	0.7	32.9	9.6	1.8	3.4	-	42.6	9.0	-
	女性	100	15.1	36.5	15.9	4.5	0.9	-	25.3	1.7	-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00	28.8	33.2	16.0	0.3	1.0	-	18.8	2.0	-
	其他國家	100	6.5	13.1	14.3	2.5	3.4	-	47.3	13.0	-
	大陸地區	100	6.4	40.9	15.4	7.0	0.8	-	28.5	1.0	-
	港澳地區	100	3.2	24.5	18.8	15.6	2.4	-	31.9	3.6	-
2018	總計	100	15.4	34.1	18.5	2.7	4.5	2.5	21.5	0.8	-
	性別										
	男性	100	1.3	15.4	15.8	3.5	8.0	13.4	39.9	2.7	-
	女性	100	16.6	35.6	18.7	2.7	4.2	1.6	20.0	0.6	-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00	29.2	32.2	17.0	0.4	2.9	0.9	16.5	0.9	-
	其他國家	100	1.7	11.0	18.0	3.6	7.5	17.8	16.5	3.0	-
	大陸地區	100	8.6	39.5	19.6	3.5	4.8	1.0	22.4	0.4	-
	港澳地區	100	0.9	15.9	16.7	17.0	11.8	9.3	27.4	1.1	-

資料來源：2008、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 第二節 新住民創業之現況

以臺灣整體創業而言，2019年經濟部之商業登記家數，自2015至2019年，平均每年增加約1.6萬家，顯示近五年皆為穩定增加。依據2019年度全球創業觀察(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調查計畫之報告中所示，臺灣之早期階段創業活動(Total early-stage entrepreneurship Activity, TEA)為9.5%，代表每百位成人人口中，約有9.5位正處於籌備創業與早期創業階段。觀之臺灣創業環境指數，諸如創業融資、政府政策、商業與法律基礎設施、文化和社會規範等12面向表現優異，皆高於GEM之平均值，我國更榮獲全球排名第四的佳績。<sup>5</sup>

溫肇東等人(2010)透過專家調查法(National Expert Survey, NES)，評估臺灣創業環境之優缺點。專家普遍認知主要限制我國創業活動的領域為「財務支持」、「教育與訓練」與「政府政策」，其分述如下：

1. 財務支持：我國整體的資金市場是充裕的，但由於初期創業風險甚大，一般金融機構與創投公司並不支持其投資案，因此勢必會影響此類新創企業的設立數量與發展機會。
2. 教育與訓練：我國教育為升學導向為主，對於創造力及創業精神的培養相對缺乏，導致學生對於創業的理想與抱負不足。
3. 政府政策：政府的決策是引導臺灣走向創業型社會的關鍵方針，專家認為政府各部門有針對鼓勵創業的政策，但彼此間的分工與角色定位似乎仍未明確，整合程度略不足。

再者，專家認為主要促進創業活動的優勢領域則為「文化與社會規範」、「實體基礎建設取得」及「政府計畫」，其分述如下：

---

<sup>5</sup> 引述臺北產經資訊網之全球創業觀察。臺北產經資訊網：  
[https://www.taipeiecon.taipei/article\\_cont.aspx?MmmID=1205&MSid=1071272233577464626](https://www.taipeiecon.taipei/article_cont.aspx?MmmID=1205&MSid=1071272233577464626)，最後瀏覽日：2021/05/13

1. 文化與社會規範：我國普遍具有高度創業精神的社會文化，對於創業家有很高的評價，加之擁有白手起家創業之案例，帶動我國創業活動與氛圍。
2. 基礎設施：我國相關建設相當完善，在水、電、通訊等公共基礎設施充裕，成本也相對低廉，有助於創業者的生存。
3. 政府計畫：我國為振興經濟與降低失業率，提出許多創業獎勵、輔導等各方面計畫，其成效良好。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將深入探討新住民創業之概況。在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之創業意願，具有創業意願者占 15.9%，另有 13.3%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有創業意願的新住民中，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占 53.9%，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8.3%，以及其他服務業占 16.4%，另有 1.5%表示尚在考慮創業的行業。針對有創業意願並有相關疑惑者，政府提供免費顧問諮詢輔導，進行個案輔導服務。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已涵蓋相關需求，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則是推動「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女性新住民創業支持。

亦有實證研究發現新住民多以資本額少的行業及經營型態作為創業的入門選項，此種類型被視為「微型企業」，僱用員工以 5 人以下為主，至多不超過 10 人，其組織規模小、管理程序簡單(林億玫，2015)。本研究將深入分析新住民之創業動機與原因，以及其在創業過程中所遭遇的助力與阻力，分述如下：

### 一、 新住民創業動機

Benjamin & Philip (1986)指出影響創業動力的因素中，可歸類為「推力」與「拉力」兩面向，其分述如下：

- (一) 推力面向：由於負向因素，諸如對工作職業的不適應與挫折，面臨失業的低潮等，激發創業者的創業行為。

(二) 拉力面向：創業者發掘正向因素，如市場具有潛在商機，藉此邁向創業之路。

Williams & Williams (2012)亦將創業動機分解為兩個構面，分別為必要驅力(necessity-driven)和機會驅力(opportunity-driven)。必要驅力是指當人們在職場遭遇困境，如不滿現有工作、職涯發展受挫或失業等情形，卻又必須工作養家餬口，使得現實壓力形成一股推力，將人們推向創業行動；機會驅力則是指人們被創業帶來的商業機會所吸引，如錢財及社經地位的提升，驅使個人開展創業行動。<sup>6</sup>

接續推力面向與必要驅力之創業面向，於阿比吉特·班納吉與艾絲特·杜芙若(2016)所著之《窮人的經濟學》提到，部分窮人被勞動市場所淘汰，為了在此困境中謀生，僅能透過小本生意來創業，藉此賺取些許的金錢，以維持生計，此類創業者被稱為「不得不的創業家」。

根據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指出，東南亞與大陸地區新住民創業動機有著顯著的不同，東南亞新住民多因家庭狀況的考量而投入創業；大陸地區新住民則常因勞動市場的挫折形成創業的推動力，近年來由於婚姻移民素質的改善，愈多新住民具備相關經驗或背景，創業成為實現自我的形式。綜合上述，新住民處於不友善的職場環境，長期陷於工時長與低薪資的窘境，其多數為突破經濟困境，係屬推力面向與必要驅力的創業；反之，發現潛在商業機會、實現個人生涯抱負等拉力面向與機會驅力的創業者，實屬少數。本研究將相關新住民創業動機之文獻歸納與統整，分析如下：

### (一) 經濟問題

諸多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係屬較低社經地位，經濟條件困頓不佳，生活艱辛；再者，新住民對於語言的掌握程度較弱，缺少專業技能，導致其僅能從

---

<sup>6</sup> 引述林億玫(2015)，「雇」事－新移民女性微型創業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術論文，頁 23

事非典型工作，面臨薪資的不穩定，及雇主的勞力剝削下，其薪資對於家庭的補貼甚小。藍碧雲(2013)透過與新住民的訪談指出，以微型創業作為貼補家用的想法雖在新住民心裡盤旋已久，但讓此想法轉化成具體實踐的動力，卻是家庭主要經濟者之收入中斷或不穩定。

## (二) 家庭照顧

新住民的主要職責為家庭照顧者，面對全職的工作，工作時間長且彈性低，導致其為了家庭而無法勝任，此時創業成為新住民面臨就業困境與家庭照顧相互衝突的替代選擇。根據林億攻(2015)的研究顯示，在創業的考量下，職場歧視並非促使新住民創業的主要因素，反之他們更在意能夠兼顧家庭照顧。王信實、蔡培元(2021)所接觸之新住民個案，家中有年幼的孩童及年長的長輩需要照拂，無法集中心力於工作上，或是其工作需求僅能符合工時較為彈性的職缺，家庭及事業的兼顧乃其創業的優先考量。

## 二、 新住民創業助力

藍碧雲(2013)、范氏恆(2020)皆指出，新住民有兩項創業的助力，分別為家庭支持與個人堅持，其中更以家庭成員與配偶的支持為關鍵因素，新住民常因身分權的限制，需依賴我國配偶協助開立公司、工作室等，更需要借助其名義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或是擔任店面租借簽約人，協助新住民完成創業的夢想。

## 三、 新住民創業阻力

創業本身就需要突破許多瓶頸，而新住民在臺係屬弱勢族群，其能力不足且獲取的資源有限，故必須克服的阻礙較本國國民多。本研究統整新住民相關創業文獻，將其創業阻礙列舉如下：

### (一) 身分限制

根據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在臺灣創業若未持本國身分證，須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在簽訂店面租借合約，須繳交更多證明文件，導致房屋持有人對於相關文件之不熟悉，而不願意出租，往往需倚賴本國籍配偶擔任企業負責人或租借簽約人。

## (二) 語言隔閡

打破語言的隔閡，可以使新住民更快適應我國社會，透過日常的對話與交流，連結鄰里或同事間的情感。若語言隔閡產生時，雙方無法進行有效的溝通，諸如無法理解政府相關文件內容，以及政府行政人員的遣詞用字過於艱深等，則會阻礙創業的進度，使得新住民對於創業望而卻步(張暉敏，2019)。

## (三) 法律規範

法律的目的為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不論國民或新住民皆須遵守本國法規；然而，新住民在語言及文字理解的能力普遍較弱，尤其是東南亞新住民在語言文化上與臺灣差異大，對於華語的理解能力及表達力弱，故閱覽法條對其而言相當艱深。雖然部分新住民來臺時間長，在日常的溝通上較沒問題，但對於法律的理解上仍不甚了解，需要額外花心思請教專業人士，或是自己琢磨(王信實、蔡培元，2021；范氏恆，2020)。

## (四) 資訊取得

新住民礙於語言的不熟悉，對政府的創業計畫或商業登記，諸多新住民無法獨自利用既有的管道獲取相關資訊，僅能依賴本國籍配偶與家人；遇到創業困難而無人協助時，則需要來回奔波，所有風險皆自行承擔(王信實、蔡培元，2021；張暉敏，2019)。

### (五) 資金不足

新住民相較於我國國民能夠掌握資源更加稀少，導致其資金籌措能力明顯不足，不易向金融機構貸款；加之，自身語言表達力不佳，而難以向政府機關申請創業補助，僅能透過日常的儲蓄來累積資本。即使籌措到足夠的資金，在創業後仍要面臨營業成本與公司運作的不確定，導致壓縮資金的週轉，造成貨款支付困難(王信實、蔡培元，2021；范氏恆，2020)。

## 第三節 新住民之在臺生活適應

### 一、 適應的定義

適應(adjustment)源自於生物學觀點，達爾文於 1859 年所提出之《物種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物種為適應環境的機制，而自然演化以因應環境條件，隨後此觀點廣被心理學家所探討。過去探討相關適應文獻，大多引用張春興(1989)與王以仁、林淑玲、駱芳美(1997)的觀點，其分述如下：

張春興(1989)於心理學辭典說明適應之定義，適應同時兼顧外在環境與內在態度及觀念，個體為克服障礙，滿足生活中的和諧，所表現出的各種適應性反應，其反應包含改變自己以適應環境要求，與改變環境以滿足自己的要求。

王以仁等人(1997)根據各學派對於適應的觀點歸納如下：

1. 適應是人與環境間的互動，其互動係指一種相互培養與影響，而環境則指個人外在一切與其相關的事務。
2. 人們影響外在環境，亦受外在環境所影響，故適應是一種雙向的過程。
3. 適應的本質是動態的而非靜態，原因為個人、環境及其之間的關係且並非固定不變。往往處於不同環境，面對相同事件，個人會因應環境的差異而做出不同反應。



4. 適應對生活具有控制性，一個人若能自由選擇其所從事的活動，而非為責任義務所迫，此種自主感將促使其勇於追求有回饋且滿足之事務。

## 二、 生活適應的內涵

生活適應是由適應的概念衍生而來。吳慎(2004)統整各學派之觀點，「生活適應」是人們在生命成長與改變過程中，不斷的尋求和環境之間的和諧關係。通常學者將生活適應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個人適應是強調個人需求的滿足，意指個體自我調適以確立其目的與社會價值系統，對個人加以控制，引導其生活達到自我統整的目的；而社會適應則指一種對他人的適應，個人在生活環境中，有效的與人交往的程度，希望免除自我與他人之間的矛盾並維持兩者間的和諧，及現實環境對自己的期許(郭琮妙，2012)。

黃千慈(2004)將一般學者的見解延伸運用，生活適應除了涵蓋上述之「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外，將「家庭適應」層面從「社會適應」所獨立出來，形成「個人適應」、「社會適應」與「家庭適應」等三面向。

在跨文化適應的研究文獻中，大多數學者使用 U 形適應理論(U-curve Theory of Adjustment, UCT)，根據 Black & Mendenhall(1990)的研究，將適應分為四個階段，首先為蜜月階段(Honeymoon stage)，對於新文化充斥著濃厚的興趣，進而感到相當興奮；其次為文化衝擊階段(Culture shock stage)，遭遇到挫折後，認真看待新文化之差異；再者為調整階段(Adjustment stage)，逐漸適應當地風俗並依照當地的文化規範來行事；最後則為成熟階段(Mastery stage)，已融入當地文化，且在日常生活中能有效發揮自身能力。

吳金鳳(2005)針對新住民生活適應所提出的觀點，認為生活適應即為遷移調適，係指新住民離開原住地，遷移到不同的地方，對於新環境包括人、事、時、地、物等日常生活各方面的調適，以便適應生活接受其規範和行為方式。有別於

前述黃千慈(2004)之定義，吳金鳳(2005)、郭琮妙(2012)將「個人適應」細分為「心理適應」與「生理適應」，詳細說明如下：

1. 心理適應：新住民透過婚姻移民的方式來臺後，心理的調適狀態與情緒的轉變，諸如生活、語言、心情、思鄉之適應。
2. 生理適應：新住民的生理情形，諸如個人健康以及飲食的適應。
3. 家庭適應：新住民與家庭相處之情形，可分為夫妻、家人、親子間的溝通。
4. 社會適應：新住民與親朋好友、社區鄰里及工作同事的互動調適情形。

### 三、 新住民在臺適應問題

本研究根據黃千慈(2004)的生活適應定義，將其劃分為「個人適應」、「社會適應」與「家庭適應」，藉由上述三種面向分析新住民在臺灣的適應狀態。

#### (一) 個人適應

##### 1. 語言能力

溝通是生活適應最主要的媒介，新住民因跨國婚姻而離開原鄉來到臺灣，面對不同的文化與風俗習慣，語言與識字更是一項不可或缺的生活工具(李瑞金、張美智，2004；吳金鳳，2005；孟維德、黃翠紋，2016；黃清欽，2012；翁毓秀，2006)。

雖然大陸地區新住民與我國文化風俗差距小，較能掌握中文的學習，但根據王信實、蔡培元(2021)、吳慎(2004)的研究指出臺語在臺灣南部是被廣泛運用的方言，大部分居民都使用臺語互相溝通，這使得新住民與本國國民之間形成無形的一道牆。相異的文化背景與語言差距，容易造成彼此間溝通困難，溝通不良容易引起誤會與不耐煩的情緒，久而久之常因此而發生衝突，最後導致與人交往不良，人際互動受到侷限。

語言亦是人與人溝通的潤滑劑，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協調才能有良好的聯繫，雙方若是語言障礙無法克服，容易造成誤解，在夫妻、家人、鄰里或親子關係間，將造成無形的隔閡進而影響婚姻關係、家庭和諧與人際關係(江亮演等人，2004)。

## 2. 飲食習慣

新住民來臺後，首要面臨的問題就是「食物」。以東南亞國家為例，印尼新住民在當地因氣候關係，必須藉由酸辣食物來刺激食慾，所以印尼當地的飲食習慣以辣味食物為主；而越南新住民偏好酸性食物，尤其更喜好生冷、生菜涼拌飲食等口味，所以在臺灣，其飲食調適過程覺得較不能適應(陳庭芸，2002)。

王良芬(2004)統整東南亞新住民受訪者的回應表示，起初對臺灣的食物並不適應，時常肚子疼，雖然不習慣但因為語言程度弱與陌生的環境，也不敢獨自去購買；若來臺時間較久，新住民則會購買與烹煮家鄉食品。綜合上述，剛開始新住民會不適應臺灣飲食習慣，但克服語言隔閡，熟悉周遭生活環境，以及建立同鄉的人際網絡後，新住民皆可透過同鄉好友或是店家品嚐到家鄉美食，以解相思之愁。

## 3. 宗教文化

根據黃馨慧、陳若琳(2006)的研究指出，臺灣文化對媳婦角色的主要要求，生活中的節慶習俗、婚喪喜慶、祭祀拜拜、風俗禁忌等，都有可能帶來文化與宗教上的衝突。以陳庭芸(2002)的訪談研究為例，部分新住民為回教徒，起初在面對烹煮豬肉料理相當害怕，但少數家庭仍會誘導或是強迫其食用。

## 4. 經濟與就業

新住民在母國面對經濟與政治不穩定，生活環境困苦，經由跨國婚姻來臺，其配偶亦屬於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族群，使得新住民須分擔家計。許多新住民均表示剛來臺灣生活的前幾年並不容易找到工作，大多只能透過夫家親人介紹，在自家親戚工廠裡工作，賺取微薄的工資，另一方面，由於語言溝通的障礙，工作取得不易，對於家庭經濟環境的改善並無太大助益(王良芬，2004)。

王明輝(2004)的研究發現，弱勢團體在經濟方面的弱勢，乃因在市場經濟制度下，低所得者無力競爭經濟資源的結果。在自由的勞動市場下，進入市場競爭者，因個人的條件不同，會影響其競爭力。因此原為經濟上弱勢者，面對自由的競爭市場，往往難以成為優勢者，結果便形成一個惡性循環，造成了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局面。

## (二) 家庭適應

### 1. 夫妻溝通

新住民與我國配偶之年齡差距從 5 歲至 20 歲不等，沒有情感的跨國婚姻，使得原生背景本就差異甚大的雙方，在婚後的調適萬分辛苦。根據孟維德、黃翠紋(2016)，東南亞新住民的家庭收入最低、配偶教育程度最低、與配偶認識的方式多經由婚姻介紹、與配偶結婚年齡較低、離婚情形最多，顯示此類新住民的家庭生活情形較不佳。

在亞洲的父權社會觀念下，媳婦在家庭的地位本來就低，加之語言溝通與表達不良，導致雙方情緒起伏過大，進而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少數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卻因為語言隔閡及不諳法令，擔心報案影響其居留或工作證的申請，而不願通報；另外在缺乏親友支持網絡，往往求助無門，只能讓這種惡性處境持續下去(王良芬，2004；翁毓秀，2006)。

## 2. 婆媳問題

臺灣傳統的婆媳問題一直難以釐清，即便是本國籍女性都難以克服婆媳問題，更何況是文化背景與語言皆不同的新住民，可能因為一個行為、言語或是肢體動作而產生誤會。以婆婆的觀點而言，認為新住民是花錢買來的，本就應該獨自處理家務、照顧子女、孝順長輩等，而非與家庭成員共同分擔，這種不對等的家庭地位，造成勞務與精神上的剝削(李瑞金、張美智，2004；黃清欽，2012)。

## 3. 子女教養

王宏仁(2001)指出，我國女性配偶第一胎出生距離結婚的時間為2.6年，而越南籍新住民則為16個月，換而言之，新住民受到我國傳宗接代的觀念影響，被賦予生兒育女的期望與責任，故結婚半年後就懷孕。

懷孕後，新住民對於親職教育的角色仍處於懵懂的狀況，缺乏教養能力。在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下，對於子女的語言學習、生活習慣、人格發展都將受到影響(李瑞金、張美智，2004；孟維德、黃翠紋，2016；翁毓秀，2006)；若此時丈夫忙碌於工作，無暇顧及子女，使得子女在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缺乏正確的典範，其學習也將較同年齡孩童要來得慢；而子女就學後，回家又無法與母親溝通，有問題卻求助無門，導致其成為新教育弱勢族群(江亮演等人，2004)。

### (三) 社會適應

#### 1. 社會關係疏離

新住民經由婚姻移民離開家鄉，中斷母國家庭及過去支持網絡的關係，其行為模式與價值觀不同於臺灣社會，初來臺灣不易與社區居民建

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導致人際關係孤立、缺乏朋友社交(孟維德、黃翠紋，2016；黃清欽，2012)。根據翁毓秀(2006)之分析，少數本國籍配偶與家庭，將新住民生活侷限於家庭中，降低機會讓其與外界接觸，深怕他們自我意識提高，使得新住民無法獲得更多的生活資訊及社會資源，導致社會支持網絡薄弱，難以真正融入臺灣生活；吳金鳳(2005)的研究表示，若本國籍配偶與家庭能夠支持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班，可使新住民在學習過程中相當愉悅，且學習態度相對積極。

以大陸地區新住民而言，由於兩岸政治因素，致使大陸地區新住民往來臺灣受到很多限制與規定，無法來去自如。所以初期大陸地區新住民在臺灣很容易因為沒有朋友，沒有社交，又缺乏娘家親人的情感支持，生活重心範圍僅圍繞著夫家打轉(吳慎，2004)。此時若社區中有鄰居也同樣是新住民時，大家則會互相協助照應，慢慢形成一個友誼性團體，彼此之間提供重要的情感支持(王良芬，2004)。

## 2. 社會歧視與標籤化

兩性間權力本就是不平等的，加上商品化婚姻的介入，更強化了異國婚姻的男性優越於女性的觀點(吳慎，2004)。依據孟維德、黃翠紋(2016)的研究觀點，傳播媒體為引起社會大眾注意，偏好報導少數特殊負面的新聞，因此常用聳動的標題來報導有關新住民的內容，其措辭與用語都偏向以弱勢者或社會問題製造者的角度來描繪他們，加之過去諸多新住民透過婚姻仲介安排而來臺，婚姻成了買賣行為。由於過去存在此種現象，讓他們被物化當成商品來交易，導致社會大眾會以偏概全地用異樣眼光來看這些新住民。

### 第三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於第一節探討國內外之創業文獻，定義創業之意涵，並以一般性的角度探討創業之因素；其次統整國外之移民創業家的創業環境，以呼應第二章之第二節我國新住民創業之現況。

#### 第一節 創業定義及其因素

##### 一、 創業定義

Hisrich, Peters & Shepherd (2017) 指出創業家創立出一個商業模式，並承擔所有風險及享有全部的利潤，在面對商業或是工業目標，做出正確的行動下，且能夠承擔風險的精神。Dollinger(2008)認為創業精神核心包含下列四項：

1. 創意與創新之思維
2. 資源獲取及整合能力
3. 建立經濟組織
4. 承擔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國學者周育歡、艾昌瑞、連雅慧 (2012)認為，創業行為是由創業家結合、挖掘、評估與運用各種機會及資源，開創新事業組織，以賺取利潤的一連串活動；其中創業家是具有冒險患難的創業精神，以及經營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與持續開創能力；而創業精神為一種求新求變的態度，結合各種專業能力且持續學習與累積技能，以實踐創新為目標，並持續進行創新的歷程。

##### 二、 影響創業因素

創業研究一直是學術界熱門的話題，在諸多創業文獻中，本研究盤點創業之因素，諸如家庭背景、婚姻與配偶、個人因素等，於下列詳述之：

### (一) 種族

蔡堯力(2018)以美國成年人口為例，數據顯示非裔和拉丁裔相對於亞裔民族而言，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平均的創業機率較低，而白人則無顯著差異，說明種族對於創業行為存在差異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非個人背景的種族特徵，像是種族地位、數量和資金獲取能力等因素。

### (二) 性別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白皮書，近五年女性企業家占比約 36%，2019 年企業數量總計為 1,509,071 家，女性企業總計為 550,933 家(女性企業主中小企業 543,535 家、女性企業主大企業 7,398 家)。再依據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男性中為雇主身分者占 6.8%，而女性中為雇主身分者占 3.4%。上述兩者皆顯示主要創業者以男性為多數，而女性在面對創業有別於男性，需將家庭照顧列入考量因素，導致女性在創業的道路上猶豫不前。

諸多文獻指出，女性創業行為顯著低於男性，其創業機率为男性的一半、(Arenius & Minniti, 2005；Langowitz & Minniti, 2007；林芷君，2018)。而少數文獻認為性別與創業驅動力的相關分析上，不論是男性或女性，他們的創業驅動力並不會受到性別的影響(鄭蕙萍，1999)。

### (三) 年齡

多數文獻藉由量化研究發現，不同年齡階層的創業家，促使他們從事創業行為的驅動力會有所不同，愈年輕者其創業動機較為強，其因年輕人比較容易接受新的事物(Arenius & Minniti, 2005；鄭蕙萍，1999)。以臺灣女性而言，胡莉榛(2016)亦指出不同年齡對於創業動機具顯著差異，以中高年齡層(46~55 歲)之婦女創業動機較為強烈。



#### (四) 教育程度

教育的普及促使人民累積社會資本，增加資源獲取及整合能力，建構創意與創新之思維。根據 Arenius & Minniti (2005)、鄭蕙萍(1999)的研究得出，教育程度與創業有顯著正向相關，當學歷越高，其創業驅動力的程度越明顯。亦有學者提出相異之見解，創業行為與教育為負相關，學歷越低的創業者，其創業行為較為積極，此現象發生在人力資本需求低的產業 (李儒宜, 1998; 蔡堯力, 2018)。

#### (五)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對於創業存在顯著的差異，已婚創業者對於創業行為表現得較為積極，在創業時期，家庭中最重要支持莫過於配偶，擁有配偶的支持就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力以赴的投入創業(李儒宜, 1998)。廖瓊雯(2011)提出另一種解釋方式，創業者的配偶或是家中其他的成員，可以視為不會離職的員工，降低員工僱用的風險；而配偶的儲蓄或是薪資，可以供創業初期之用，降低創業初期的風險。反之，胡莉榛(2016)透過分析女性之微型創業得出相反的見解，女性在不同婚姻狀態，以離婚者的創業動機較積極。

#### (六) 子女個數

諸多文獻指出子女個數與創業呈正向關係，當子女數量增加，其負擔與責任加重，因此激發創業行為；其另一可能因素為，若子女數量增加，需花更多時間與心力來照顧子女，相對於一般就業，其時間彈性低，容易陷入就業與家庭照顧的兩難，此時創業在時間的運用與規劃較為自由，能有足夠時間照料家庭(李儒宜, 1998; 蔡堯力, 2018)。

## (七) 家庭所得

根據李儒宜(1998)，幼年家境是清寒的創業家，其創業行為較家境為小康及普通者積極。Arenius & Minniti (2005)加入所得之二次項變數，發現創業與家庭收入之間的關係呈 U 形曲線。將家庭收入分為三個等級，以低家庭收入者而言，易在勞動市場遭受挫折，導致其為負向推力的創業；而以高家庭收入者而言，其經濟來源相對穩定，得以承擔較高報酬之高風險創業，增加創業的可行性與多樣性。

## 第二節 移民創業家與創業環境

本研究所指之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籍、無國籍、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配偶」；換而言之，本研究將重心放於透過婚姻移民。由於國外文獻對於移民的涵義較廣，其中包含婚姻、教育、就業等多種面向，因此與本研究在定義上有所落差，僅能依相似之處加以論述。

根據 Chrysostome (2010)將移民創業家區分為必要型的移民創業家(Necessity Immigrant Entrepreneurs)與機會型的移民創業家 (Opportunity Immigrant Entrepreneurs)，前者在移民適應時期面臨許多問題，阻礙其進入移入國家的就業市場，在此絕望的情況下，移民者僅剩下最後選項—創業；後者為發現潛在商機後，自行決定是否創業。將必要型與機會型的移民創業家特性進行比較(如表 3-1)，其共同點多為已婚中年男性；而差異點為教育程度、專業經驗、服務市場等。

表 3-1 必要型與機會型的移民創業家比較

	必要型的移民創業家	機會型的移民創業家
年齡	中年	中年
性別	男性	男性
教育程度	高中	大學
受教育之國家	移出國	移出國和移入國
婚姻狀況	已婚	已婚
專業經驗	不足	充足
服務市場	種族市場(Ethnic market)	主流市場(Mainstream market)

資料來源：Chrysostome, E. (2010). Table1, P319

依據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指出，新住民處於不友善的職場環境，長期陷於工時長與低薪資的窘境，其多數為突破經濟困境，係屬推力面向的創業；而 Chrysostome (2010) 主要探討必要型的移民創業家，其目標族群與本研究一致，皆屬於受到外在環境所迫，而轉為創業。本研究將此類創業家的成功因素歸納與統整，分析如下：

#### 一、民族文化

Evans (1989) 分析澳洲移民男性的創業，其中發現語言的差異，使移民者產生創業的優勢。移民者初期不甚了解當地的語言，因此在勞動市場上容易被孤立，減少受僱機會，此時創業儼然成為其唯一選項，根據實證結果顯示，英語不流利者成為創業家的機率是英語流利者的兩倍半；其次，移民創業家擁有本土創業家無法模仿的關鍵技術，可以販賣特色食品、服飾等，專攻原國籍的利基市場，增強種族的凝聚力，建立完善的社會網絡；最後，創業家得以聘僱同族的移民，創造該群體的就業機會，而族群團結的效用亦可以穩固工作關係，另一方面，大多數移民雇主對於移民與非移民的成員皆一視同仁，其得以削減兩者的職業地位和薪資酬勞的偏見。綜觀上述，移民創業家的成功取決語言的差異，以及當地移民人口的規模與排擠狀態(Zhou, 2004)。

## 二、財務資金

移民創業家難以獲得良好的信用貸款評比，加之無合適的貸款擔保人或資產，因此不易向正規金融機構獲取創業資金，僅能透過自身日常的儲蓄來累積資本，或依賴同族網絡來籌措資金(Chrysostome, 2010)。

## 三、教育與工作經驗

Min & Bozorgmehr (2000) 分析洛杉磯地區中兩個最具創業精神的移民群體——韓國人和伊朗人，研究發現教育狀況對於不同群體的創業具有差異性。大多數韓國移民在韓國已獲得大學文憑，其教育程度高於當地白人，且具有較高的教育和職業背景；反之，超過 50% 的伊朗移民在母國以外的地方獲得額外的教育，其中以美國為主。鑒於上述，雖然絕大多數韓國移民在母國完成學業，但缺少在美國的工作經驗，由於語言隔閡，其在勞動市場更處於劣勢，導致負向推力的創業，其創業規模較小，服務對象多侷限於韓國移民；而伊朗移民在美國完成大學教育的比例高於韓國移民，其美語流利，更熟悉美國風俗習慣，容易產生正向拉力的創業，其創業規模較大，主要服務對象為當地白人。

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能夠累積人力資本，亦可強化創業的驅動力，當移民創業家的工作經驗愈長，其企業生存的機會就越大(Chrysostome, 2010)。以澳洲男性移民為例，擁有較多澳洲工作經驗者的創業機率較高；反之，擁有較多國外工作經驗者則較低，由此可見，具有當地的工作經驗與創業為正向關係，而國外的經驗對於創業則無優勢(Evans, 1989)。

## 四、風險承擔

March & Shapira (1987) 將風險分為三個等級，依序為風險趨避、風險中立及風險愛好，其中風險趨避的移民創業家會高估風險，面對結果的不確定性與不可

預見性選擇較為保守的策略，導致損失的增加。綜而言之，風險厭惡程度低的移民創業者，其創業成功的機會較大，而風險厭惡程度高的移民創業者則難以成功。

## 五、政府制度

近年來，移民創業家對於移入地的國家經濟影響愈來愈大，這使得該國政府制定各種計劃來支持移民創業家。Minniti (2008) 羅列出三種政府較常使用的政策，首先，政府在金融機構貸款中增列相互信用擔保(Mutual credit guarantee)與小額信貸計劃(Microfinance schemes)，前者可以降低資訊不對稱，進而減少交易成本，而後者採用非貨幣的擔保制度，降低借貸人的財務風險；其次，稅賦對於創業的影響不容小覷，政府可以透過調整稅率制度以鼓勵更多人創業；最後為特殊的政策，諸如規劃科學園區，設立都會區等。政府在設計政策時，會衡量農村、高科技或商業地區的環境差異，呼應該地區資源、網路及市場的規模與性質規劃最適的創業優待政策。

## 第四章 資料介紹

本研究統整 2008、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案，以及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由於不同年份之問卷設計有些許之差異，導致在變數的選擇上受到限制，舉例而言，為探討新住民創業意願，僅能以 2018 年問卷之「沒有意願自己創業」；而此三份問卷之共同題目為「目前的工作身分」，藉此探討影響新住民創業行為的因素。

其調查對象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

### 第一節 研究變數說明

在變數的選取上，參考李儒宜(1998)、鄭蕙萍(1999)、林芷君(2018)等研究生活背景對於創業之因素，故將個人背景與家庭狀況列入研究變數。上述之文獻研究侷限於本國國民，而新住民因跨國婚姻離開原鄉來到臺灣，面對陌生的文化與風俗習慣，克服異地的生活適應問題儼然成為新住民重要課題，因此在個人背景與家庭狀況的基礎下，本研究將新住民的個人生活適應納入考量。根據相關創業文獻篩選對應之變數，將其分為個人變數、創業變數、家庭變數與生活適應變數，說明如下：

#### 一、 個人變數

此部分包含國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來臺時間、持有機車駕照、所住縣市，其說明如下：

- (一) 國籍：區分為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大陸地區與港澳地區，由於其他國家與港澳地區分別占總樣本較小(7.4%及 3.1%)，將兩者合併為一類。

- (二) 性別：原始問卷性別定義是男性為「1」，女性為「2」，本研究將女性者更改為「0」，男生性別則照舊為「1」，以利後續實證分析。
- (三) 年齡：區間分為「15~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以及「65 歲及以上」，為讓資料更適合迴歸分析，本研究以取中點的方式進行資料量化的轉換，故將「15~24 歲」轉換為「20」，「25~34 歲」轉換為「30」，「35~44 歲」轉換為「40」，「45~54 歲」轉換為「50」，「55~64 歲」轉換為「60」，「65 歲及以上」轉換為「70」。
- (四) 教育程度：根據新住民在母國的教育程度，其區分為 8 個等級，分別為「不識字」、「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小學畢業」、「國中」、「初中畢業（五專 1~3 年級肄業）」、「高中」、「高職畢業（五專 4、5 年級肄業）」、「專科畢業」、「大學畢業」以及「研究所畢業」，將「不識字」與「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令為「0」，其餘則轉換為實際受教育之年數，以利後續實證分析。
- (五) 來臺年數：以年為單位，未滿一年者則為 0，其餘則為實際來臺年數（無條件捨去）。
- (六) 持有機車駕照：將問卷題目之「是否取得下列證照或證件」，將持有機車駕照者令為「1」，無機車駕照者則為「0」。
- (七) 所住縣市：原始問卷中分為 22 個縣市別，本研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其歸納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以及外島。

## 二、 創業變數

本研究選取之創業變數分別為創業意願與創業行為，其說明如下：

- (一) 創業意願：根據 2018 年問卷題目「有沒有意願自己創業」，將樣本分為沒願意、有意願以及已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配合圖 4-1，本研究將其區分為創業意願 1 及創業意願 2，前者將有創業意願者（未創業）或已

創業者（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令為「1」，無創業意願者令為「0」；後者假定已創業為「2」，有創業意願，但還未創業為「1」，無創業意願者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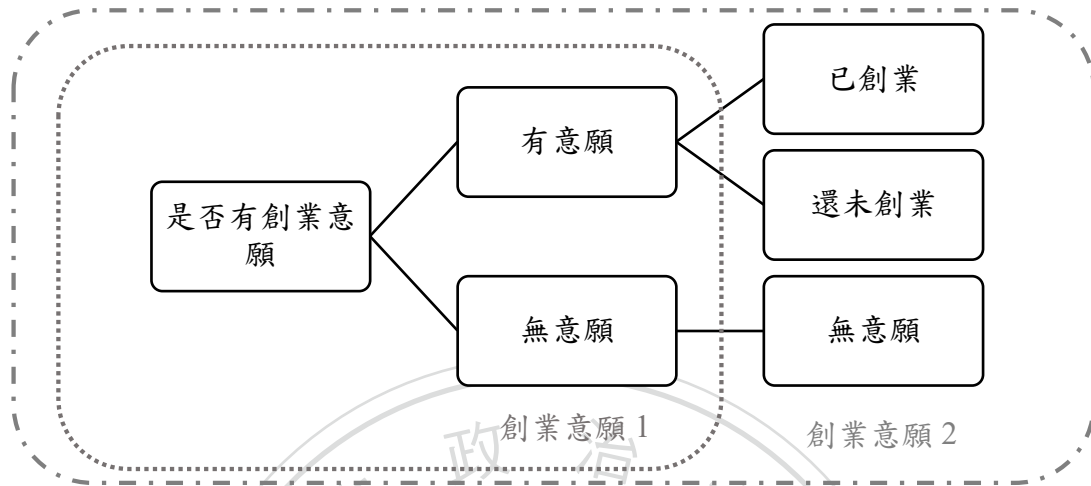


圖 4-1 創業意願變數樹狀圖

(二) 創業行為：擷取 2008、2013 及 2018 年之共同題目「目前的工作身分」，將樣本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令為「1」，而受僱者、失業者、非勞動者則為「0」。

### 三、 家庭變數

此部分包含 12 歲以下子女數、家庭收入、婚姻狀況、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其說明如下：

(一) 婚姻狀況：其區分為「婚姻持續中」、「已分居」、「離婚」及「配偶已死亡」，為方便後續研究之解讀，將「婚姻持續中」令為「1」，其餘則為「0」。

(二) 12 歲以下子女數：過去的創業研究中，諸多學者以「小孩個數」為解釋變數，本研究為驗證照顧年幼的孩童是否為影響新住民創業，再根據我國法定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以下者，故選取「12 歲以下子女數」為解釋變數。原始問卷中收錄各新住民子女之出生年份，刪去拒絕回答之



樣本，再根據該問卷訪談年份推算出新住民子女之歲數。

(三) 家庭收入：為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其區間分為「未滿 2 萬元」、「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及「10 萬元以上」，為讓資料更適合迴歸分析，本研究以取中點的方式進行資料量化的轉換「未滿 2 萬元」轉換為「1」，「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轉換為「2.5」，「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轉換為「3.5」，「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轉換為「4.5」，「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轉換為「5.5」，「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轉換為「6.5」，「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轉換為「8.5」及「10 萬元以上」轉換為「12.5」。

(四) 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以下簡稱「認識方式」）：由於不同年份之問卷設計對於「認識方式」有些許不同，本研究大致分為「直接認識」與「間接認識」，前者包含工作關係、透過網路、旅遊以及求學認識等令為「1」；後者則為經由婚姻介紹所、原籍地親友、臺籍同事或朋友介紹等則為「0」。

#### 四、生活適應變數

由於不同年份之問卷對「個人生活適應」的題目設計有些許之差異，部分選項無出現在 2008 年問卷中，難以將三份問卷整合，故本研究僅參考 2018 年問卷之題目「目前在臺生活上有哪些重大困擾」，並參考黃千慈(2004)所提出之「個人適應」、「家庭適應」與「社會適應」等三面向生活適應，將其分為三類，分述如下：

- (一) 個人適應：包含自己健康、人身安全、自己學業等三面向問題。
- (二) 家庭適應：包含夫妻相處、家人相處、子女教育與溝通、家中兒童或家中老人照顧等五面向問題。
- (三) 社會適應：包工作、經濟、人際關係、與同事或鄰里相處等五面向問題。

## 第二節 敘述統計

本節將藉由相關變數之樣本分布狀況瞭解新住民的概況，由於部分變數僅限於 2018 年調查，故將敘述統計分為 2018 年調查以及三次調查整合(表 4-1、表 4-2)，其說明如下：

### 一、 2018 年調查之敘述統計

將 2018 年樣本剔除回答不完善者，剩餘有效樣本數為 14,519 份。根據表 4-1 顯示，約有 16% 的新住民有創業意願，另外有 13% 的新住民已創業（雇主或自營作業）。在樣本數中，女性占比高達 93%，持有機車駕照占 60%，婚姻持續中占 91%，無任何生活適應問題者占 71%；平均年齡約為 40.5 歲，平均教育程度約為 10.56 年，平均來臺年數為 11.63 年，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為 5.39 萬元；以國籍別劃分，東南亞占 38%，大陸地區占 52%，港澳地區與其他國家占 10%；以臺灣地區劃分，北部地區占 49%，中部地區占 24%，南部地區占 24%，東部地區占 2%，外島地區占 1%。

### 二、 三次調查之敘述統計

將 2008、2013 與 2018 年樣本數加總，再剔除回答不完善者，剩餘有效樣本數為 37,967 份。根據表 4-2 顯示，約有 9% 的新住民已創業（雇主或自營作業）。在樣本數中，女性占比高達 95%，持有機車駕照占 52%，婚姻持續中占 94%；平均年齡約為 38.5 歲，平均教育程度約為 10.10 年，平均來臺年數則為 9.27 年，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為 4.84 萬元；以國籍別劃分，東南亞占 33%，大陸地區占 60%，港澳地區與其他國家占 8%；以臺灣地區劃分，北部地區占 48%，中部地區占 23%，南部地區占 25%，東部地區占 3%，外島地區占 2%。

表 4-1 2018 年調查之研究變數說明與敘述統計

樣本數 14,519份					
變數	變數說明	平均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b>被解釋變數</b>					
創業意願1	有創業意願（未創業）、已創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1； 無創業意願=0	0.29	0.46	0	1
創業意願2	已創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2； 有創業意願（未創業）=1；無創業意願=0	0.42	0.71	0	2
創業行為	已創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1； 無創業意願、有創業意願（未創業）=0	0.13	0.33	0	1
<b>解釋變數</b>					
<b>個人變數</b>					
東南亞國家	東南亞國家=1；其他=0	0.38	0.49	0	1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1；其他=0	0.52	0.50	0	1
其他地區/國家	港澳地區與其他國家=1；其他=0	0.10	0.30	0	1
性別	男性=1；女性=0	0.07	0.26	0	1
年齡	15~24歲=20；25~34歲=30；35~44歲=40； 45~54歲=50；55~64歲=60；65歲及以上=70	40.50	9.16	20	70
教育程度	原母國教育程度。 不識字、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0；小學畢業=6； 國中、初中畢業（五專1~3年級肄業）=9；	10.56	3.48	0	18

	高中、高職畢業（五專4、5年級肄業）=12； 專科畢業=14；大學畢業=16；研究所畢業及以上=18				
來臺年數	未滿1年=0，其餘未滿整數年則無條件捨去。	11.63	6.36	0	59
獲得機車駕照	有機車駕照=1；無機車駕照=0	0.60	0.49	0	1
北部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1； 其他縣市=0	0.49	0.50	0	1
中部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1；其他縣市=0	0.24	0.42	0	1
南部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及屏東縣=1；其他縣市=0	0.24	0.43	0	1
東部	花蓮縣及臺東縣=1；其他縣市=0	0.02	0.14	0	1
外島	金門縣、澎湖縣與連江縣=1；其他縣市=0	0.01	0.12	0	1
家庭變數					
婚姻狀況	婚姻持續中=1；已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0	0.91	0.29	0	1
12歲以下子女數	12歲以下子女數（個數）	0.79	0.85	0	5
家庭收入	以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計算之。 未滿2萬元=1；2萬元至未滿3萬元=2.5； 3萬元至未滿4萬元=3.5；4萬元至未滿5萬元=4.5； 5萬元至未滿6萬元=5.5；6萬元至未滿7萬元=6.5；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8.5；10萬元以上=12.5	5.39	2.77	1	12.5
認識的方式	直接認識（工作關係、透過網路、旅遊以及求學認識）=1； 間接認識（婚姻介紹所、原籍地親友、臺籍同事或朋友介紹）=0	0.33	0.47	0	1

生活適應變數					
生活適應(有無)	有任何一項生活困擾(自己健康、人身安全、自己學業、夫妻相處、家人相處、子女教育與溝通、家中兒童照顧、家中老人照顧、工作、經濟、人際關係、與同事或鄰里相處)=1； 皆無上述生活困擾=0	0.29	0.46	0	1
生活適應(加總)	生活困擾項目之加總，共13面向(自己健康、人身安全、自己學業、夫妻相處、家人相處、子女教育與溝通、家中兒童照顧、家中老人照顧、工作、經濟、人際關係、與同事或鄰里相處)	0.39	0.82	0	11
個人適應	個人適應困擾項目之加總，共3面向(自己健康、人身安全、自己學業)	0.05	0.23	0	3
家庭適應	家庭適應困擾項目之加總，共5面向(夫妻相處、家人相處、子女教育與溝通、家中兒童或家中老人照顧)	0.11	0.39	0	5
社會適應	社會適應困擾項目之加總，共5面向(工作、經濟、人際關係、與同事或鄰里相處)	0.23	0.50	0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 三次調查之研究變數說明與敘述統計

樣本數 37,967份					
變數	變數說明	平均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釋變數					
創業行為	已創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1；其他=0	0.09	0.29	0	1
解釋變數					
個人變數					
東南亞國家	東南亞國家=1；其他=0	0.33	0.47	0	1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1；其他=0	0.60	0.49	0	1
其他地區/國家	港澳地區與其他國家=1；其他=0	0.08	0.26	0	1
性別	男性=1；女性=0	0.05	0.22	0	1
年齡	15~24歲=20；25~34歲=30；35~44歲=40； 45~54歲=50；55~64歲=60；65歲及以上=70	38.50	9.46	20	70
教育程度	不識字、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0；小學畢業=6； 國中、初中畢業（五專1~3年級肄業）=9； 高中、高職畢業（五專4、5年級肄業）=12； 專科畢業=14；大學畢業=16；研究所畢業及以上=18	10.10	3.52	0	18
來臺年數	未滿1年=0，其餘未滿整數年則無條件捨去。	9.27	5.06	0	59
獲得機車駕照	有機車駕照=1；無機車駕照=0	0.52	0.50	0	1
北部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1； 其他縣市=0	0.48	0.50	0	1
中部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1；其他縣市=0	0.23	0.42	0	1

南部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及屏東縣及=1； 其他縣市=0	0.25	0.43	0	1
東部	花蓮縣及臺東縣=1；其他縣市=0	0.03	0.16	0	1
外島	金門縣、澎湖縣與連江縣=1；其他縣市=0	0.02	0.14	0	1
家庭變數					
婚姻狀況	婚姻持續中=1；已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0	0.94	0.24	0	1
12歲以下子女數	12歲以下子女數（個數）	0.95	0.88	0	5
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	未滿2萬元=1、；2萬元至未滿3萬元=2.5、 3萬元至未滿4萬元=3.5；4萬元至未滿5萬元=4.5、 5萬元至未滿6萬元=5.5；6萬元至未滿7萬元=6.5；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8.5；10萬元以上=12.5	4.84	2.72	1	12.5
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	直接認識（工作關係、透過網路、旅遊以及求學認識）=1； 間接認識（婚姻介紹所、原籍地親友、臺籍同事或朋友介紹）=0	0.28	0.45	0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探討新住民之趨勢，本研究將 2008、2013 及 2018 年調查進行比較(表 4-3)，在國籍的部分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約維持三至四成的占比，大陸地區為五至六成，而各年度樣本中已創業的比例、男性的比例、平均年齡、平均教育年數、平均來臺年數以及平均家庭收入皆呈現逐年增加。而婚姻狀態的部分，已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等婚姻中斷的比例亦逐年增加，其顯示臺灣相關法規已適時的修訂，新住民不再害怕離婚後的居留問題，勇於離開不合適的婚姻；反之，在平均 12 歲以下子女數量則為下降，意謂著新住民來臺不再以孕育兒女為首要任務。

表 4-3 重要變數跨年比較

		2008		2013		2018	
		個數	比例	個數	比例	個數	比例
樣本數		11,843	100%	11,510	100%	14,614	100%
創業行為	已創業	742	6%	818	7%	1,846	13%
	未創業	11,101	94%	10,692	93%	12,768	87%
國籍	東南亞國家	3,678	31%	3,152	27%	5,568	38%
	大陸地區	7,679	65%	7,434	65%	7,597	52%
	其他	486	4%	924	8%	1,449	10%
性別	男	313	3%	521	5%	1,025	7%
	女	11,530	97%	10,989	95%	13,589	93%
平均年齡		36.39		38.14		40.49	
平均教育年數		9.55		10.13		10.65	
平均來臺年數		7.05		8.56		11.63	
婚姻狀況	婚姻中斷	394	3%	611	5%	1,385	9%
	婚姻持續	11,449	97%	10,899	95%	13,229	91%
平均 12 歲以下子女數量		1.10		1.00		0.79	
平均家庭收入(萬元)		4.14		4.86		5.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五章 實證模型設定

本研究的第一個被解釋變數為「新住民的創業意願」，分別有無意願、有意願（未創業）與已創業，將無意願者令為「0」，而有意願者與已創業則令為「1」，在此情況採用非線性機率模型—Probit 模型。再者，參考張純媽(2010)之研究，將二元變數轉換為多重變數，將無意願者令為「0」，有意願者（未創業）令為「1」，已創業則令為「2」，在此條件下，被解釋變數為無順序且有多重分類的特性，<sup>7</sup>不符合 Ordered Probit 模型，因此選擇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進行實證分析。

本研究另一個被解釋變數為「新住民的創業行為」，假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為「1」，而受僱者、失業者、非勞動者則為「0」，在此情況亦採用非線性機率模型—Probit 模型。綜觀上述，將於本章依序介紹 Probit 模型與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最後考量 Probit 模型的內生性問題。

### 第一節 Probit 模型

根據 Maddala (1983,1991)的 Probit 模型假設， $y_i^*$  是一個不可被觀察的潛在變數(latent variable)，而  $y_i$  是一個可以被觀察到的變數， $y_i^*$  和  $y_i$  的關係如下：

$$\begin{cases} y_i = 1 & \text{if } y_i^* > 0 \\ y_i = 0 & \text{if } y_i^* \leq 0 \end{cases} \quad (1)$$

定義潛在變數  $y_i^*$  與一組解釋變數  $x_i$  的迴歸關係如下：

$$y_i^* = \beta' x_i + u_i \quad u_i \sim N(0,1) \quad (2)$$

在本研究選取變數中， $y_i^*$  為創業意願或創業行為的偏好，而  $y_i$  為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可了解創業意願與創業行為， $x_i$  則包含個人、家庭、生活適應等

<sup>7</sup> 根據是否有創業意願，將樣本分為「無創業意願」與「有創業意願」；隨後又根據是否已創業，將「有創業意願」分為「有創業意願，但未創業」與「已創業」。

變數。根據(1)式可說明，當創業意願的偏好為正( $y_i^* > 0$ )，則會有創業意願( $y_i = 1$ )。同理，當創業行為的偏好為正( $y_i^* > 0$ )，則表已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y_i = 1$ )。

Probit 模型中  $u_i$  服從標準常態分配，假設  $\varphi(\cdot)$  為常態分配機率密度函數 (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 pdf)， $\Phi(\cdot)$  為常態分配累積機率密度函數 (Cumulative distribution function, cdf)，而每一個觀察值的機率如下：<sup>8</sup>

$$\Pr(y_i = 0 | x_i) = \Pr(u_i \leq -\beta' x_i | x_i) = \Phi(-\beta' x_i) = 1 - \Phi(\beta' x_i) \quad (4)$$

$$\Pr(y_i = 1 | x_i) = 1 - F(-\beta' x_i) = \Phi(\beta' x_i) \quad (5)$$

綜合上述分析，其模型概似函數與對數概似函數分別為：

$$L = \prod_{i=1}^n [\Phi(\beta' x_i)]^{y_i} [1 - \Phi(\beta' x_i)]^{1-y_i} \quad (6)$$

$$\ln L = \sum_{y=0} \ln[\Phi(-\beta' x_i)] + \sum_{y=1} \ln[1 - \Phi(\beta' x_i)] \quad (7)$$

## 第二節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的基礎與 Probit 模型相同，其差異在於前者的被解釋變有至少兩個以上可能發生的事件，所以模型在估計上會將一事件作為其他事件的參照組(Base outcome)，再估計解釋變數對各別事件發生與沒有發生的機率，因此若有 N 種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則模型就會有 N-1 組對應的估計結果。

根據王鼎銘(2007)與楊睿哲(2008)的研究，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與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的差異為「不相關選項的獨立性」(Independent and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IIA)，Multinomial Logit 模型必須符合 IIA 假設，其表示各個選項間互為獨立，換而言之，選擇兩種選項間的機率比，不會因為第三個選項的有無而有所改變。本研究利用 Hausman & McFadden 所提出之檢定，測量樣本之變數間

<sup>8</sup> 引述張純媽(2010)，臺灣農家對產銷履歷採用意願之實證研究—以蔬果產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學術論文，頁 37

是否符合 IIA 假設，其結果顯示拒絕 IIA 假設，故選擇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進行實證分析。

又根據 Hausman & Wise (1978) 與溫傑華 (2009) 的推導，以本研究為例，每一個選項帶給新住民的感受程度，可以效用衡量。選項  $i$  對於新住民  $n$  而言，分解成可衡量部分 ( $V_{in}$ ) 與無法衡量之誤差項 ( $\varepsilon_{in}$ )，而可衡量之效用 ( $V_{in}$ ) 可設為線性可加函數，其函數型式分別如下：

$$U_{in} = V_{in} + \varepsilon_{in} \quad (8)$$

$$V_{in} = \alpha + \beta_k x_k \quad (9)$$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假設誤差項為多變量常態分配，平均數為 0，共變異矩陣 (以  $i=1,2,3$  為例) 定義如下：

$$\Sigma_{MNP} = \begin{bmatrix} \sigma_1^2 & \sigma_{12} & \sigma_{13} \\ \sigma_{12} & \sigma_2^2 & \sigma_{23} \\ \sigma_{13} & \sigma_{23} & \sigma_3^2 \end{bmatrix} \quad (10)$$

此共變異矩陣的變異數不相等且不為 0，故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不具 IIA 特性。雖然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在共變異矩陣具有相當大的彈性，但在估計上較為困難 (溫傑華，2009)。

於新住民  $n$  而言，選擇選項  $i$  的機率為選項  $i$  的效用值大於其他選項  $j$  的效用值，定義如下：

$$P_{in} = \Pr(U_{in} > U_{jn}, \forall j \neq i) = \Pr(V_{in} + \varepsilon_{in} > V_{jn} + \varepsilon_{jn}, \forall j \neq i) \quad (11)$$

張純媽 (2010) 指出，不論 Probit 模型或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皆為非線性模型，因此  $\beta$  並非斜率，其估計值僅有正負之意義。若需估計其確切影響，需參考邊際效果 (Marginal effect, ME)，其邊際效果代表  $x_i$  每變動一單位對新住民創業意願或是創業行為之機率的影響。

### 第三節 Probit 模型內生性

本研究推測解釋變數中，「生活適應變數」亦受到個人變數與家庭變數之影響，並非單純外生變數，若冒然將其放入模型中可能會導致估計的偏誤，因此須處理內生性的問題。承接第一節 Probit 模型，根據袁微(2018)所述之 Probit 工具變數模型，假定 $y_{1i}^*$ 為一個不可被觀察的潛在變數(latent variable)， $y_{1i}$ 為一個可以被觀察到的變數，兩者關係如下：

$$\begin{cases} y_{1i} = 1 & \text{if } y_{1i}^* > 0 \\ y_{1i} = 0 & \text{if } y_{1i}^* \leq 0 \end{cases} \quad (12)$$

定義兩階段模型如下：

$$y_{1i}^* = \alpha' y_{2i} + \beta' x_i + u_i \quad (13)$$

$$y_{2i} = \gamma_1' x_i + \gamma_2' z_i + v_i \quad (14)$$

解釋變數 $x_i$ 則包含個人與家庭變數，而 $y_{2i}$ 為生活適應變數，其具有內生變數(endogenous variable)特性， $z_i$ 為工具變數(Instrumental variable)，又根據賴偉文(2008)之研究，其工具變數的選取需符合下列條件：(1)工具變數具外生性(2)與內生變數(生活適應)具相關性(3)與創業意願、個人變數、家庭變數無相關性。模型假設誤差項 $(u_i, v_i)$ 為多變量常態分配，定義如下：

$$\begin{pmatrix} u_i \\ v_i \end{pmatrix} \sim N \left[ \begin{pmatrix} 0 \\ 0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sigma_{uv} \\ \sigma_{uv} & \sigma_v^2 \end{pmatrix} \right] \quad (15)$$

工具變數的適用需透過相關檢定，並根據袁微(2018)所述之 Probit 模型內生性檢驗方法。首先，將第二階段結果進行 Wald test 檢定「生活適應變數」是否為內生；其次，當工具變數個數大於內生變數個數，則需進行過度認定檢定(over-identification)，<sup>9</sup>其檢定為判斷工具變數是否皆為外生；最後，藉由弱工具變數檢定(weak-instrument test)，評估工具變數與「生活適應變數」是否相關。

<sup>9</sup> 若工具變數個數等於內生變數個數，稱為適度認定；若工具變數個數小於內生變數個數，稱為低度認定，在此狀況下無法進行兩階段分析。

## 第六章 實證結果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分析新住民之創業意願與創業行為之因素。第一節與第二節分別採用 Probit 模型及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來估計 2018 年影響「新住民之創業意願」；第三節將探討「新住民之創業意願」之內生性問題(Endogeneity)，且透過工具變數(Instrumental variable)進行驗證；第四節亦採用 Probit 模型，進行「新住民創業行為」分析。

### 第一節 創業意願之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在本節之被解釋變數「創業意願 1」將有創業意願者(未創業)或已創業者(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令為「1」，無創業意願者令為「0」；解釋變數包含個人變數(含國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來臺年數)、家庭變數(含婚姻狀況、12歲以下子女數、家庭收入)，以及生活適應變數，並以臺灣各地區做為控制變數。

本研究分別參考 Areniu & Minniti (2005)與蔡堯力(2018)的研究，將家庭收入與年齡的平方項放入模型中；除此之外，為從不同角度探討生活適應對新住民創業意願的影響，亦將不同的生活適應變數依序放入模型(1)~(4)。模型(1)僅放入個人、家庭變數；模型(2)相較於前者，將「生活適應問題(有無)」列入考量；模型(3)則放入「生活適應問題(加總)」；而模型(4)將生活適應分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和「社會適應」做更進一步的比較。

根據表 6-1 及表 6-2 的模型(1)~(4)，個人與生活適應變數皆對創業意願有顯著影響，而家庭變數則部分顯著。以個人變數而言，「東南亞國家」相對於其他國家或是港澳地區，其創業意願無顯著相關；反觀「大陸地區」新住民的創業意願之機率相對上升約 3.6%。「性別」與創業意願成正向關係，依邊際效果表示男性相較女性具創業意願的機率高出 10%。配合圖 6-1 顯示，「年齡」與創業意願呈現倒 U 字型，在 20~50 歲時，隨著年齡的增加，其創業意願的機率亦增加；

而 50 歲之後，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教育程度」與創業意願為正向關係，每增加一年其創業意願的機率提高 0.8%。「來臺年數」與創業意願為負向關係，每增加一年其創業意願的機率下降 0.1%。

以家庭變數而言，以「婚姻狀況」觀之，已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者相較於婚姻持續者高出約 5% 的機率願意創業。而「12 歲以下子女數」不具顯著影響。配合圖 6-2 顯示，雖然「家庭收入」與創業意願亦呈現倒 U 字型，但在樣本的觀測值區間則為正向關係。

以生活適應變數而言，皆為顯著影響。由模型(2)顯示，「生活適應(有無)」與創業意願為正向關係，有生活適應問題者相對於完全沒有問題者，其創業意願的機率增加 13.6%；模型(3)顯示，每增加一項生活適應的問題，其創業動機的機率增加 5.9%；模型(4)顯示，將生活適應分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社會適應」，其中社會適應對創業意願的邊際效果影響最大，當社會適應的問題增加一項，則創業動機的機率增加 7.5%。

表 6-1 創業意願之 Probit 模型估計結果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東南亞國家	-0.015 (0.047)	0.020 (0.048)	0.004 (0.047)	0.005 (0.047)
大陸地區	0.103** (0.044)	0.119*** (0.045)	0.108** (0.044)	0.107** (0.044)
性別	0.330*** (0.049)	0.330*** (0.049)	0.336*** (0.049)	0.335*** (0.049)
年齡	0.067*** (0.009)	0.066*** (0.009)	0.066*** (0.009)	0.065*** (0.009)
年齡平方項	-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1*** (0.0001)
教育程度	0.024*** (0.004)	0.025*** (0.004)	0.025*** (0.004)	0.025*** (0.004)
來臺年數	-0.004** (0.002)	-0.003 (0.002)	-0.004* (0.002)	-0.004* (0.002)
婚姻狀況	-0.165*** (0.043)	-0.128*** (0.043)	-0.139*** (0.043)	-0.140*** (0.043)
12歲以下子女數	0.021 (0.014)	0.015 (0.014)	0.012 (0.014)	0.013 (0.014)
家庭收入	0.033** (0.016)	0.084*** (0.017)	0.069*** (0.017)	0.073*** (0.017)
家庭收入平方項	-0.0001 (0.001)	-0.003**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生活適應 (有無)		0.414*** (0.025)		
生活適應 (加總)			0.179*** (0.014)	
個人適應				0.086* (0.051)
家庭適應				0.153*** (0.029)
社會適應				0.226*** (0.024)
截距項	-1.945*** (0.215)	-2.303*** (0.218)	-2.211*** (0.217)	-2.196*** (0.218)
控制變數_地區	有	有	有	有

樣本數	14,519	14,519	14,519	14,519
Pseudo R <sup>2</sup>	0.027	0.043	0.037	0.03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2.\*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表 6-2 創業意願之 Probit 模型邊際效果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東南亞國家	-0.005 (0.016)	0.006 (0.016)	0.001 (0.016)	0.002 (0.016)
大陸地區	0.034*** (0.015)	0.039*** (0.015)	0.036*** (0.015)	0.036*** (0.015)
性別	0.101*** (0.016)	0.109*** (0.016)	0.111*** (0.016)	0.111*** (0.016)
年齡	0.022*** (0.003)	0.022*** (0.003)	0.022*** (0.003)	0.021*** (0.003)
年齡平方項	-0.0003*** (0.00003)	-0.0003*** (0.00003)	-0.0003*** (0.00003)	-0.0003*** (0.00003)
教育程度	0.008*** (0.001)	0.008*** (0.001)	0.008*** (0.001)	0.008*** (0.001)
來臺年數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婚姻狀況	-0.055*** (0.014)	-0.042*** (0.014)	-0.046*** (0.014)	-0.046*** (0.014)
12歲以下子女數	0.007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0.004 (0.005)
家庭收入	0.011* (0.005)	0.028*** (0.005)	0.023*** (0.006)	0.024*** (0.006)
家庭收入平方項	-0.00003 (0.0004)	-0.001** (0.0004)	-0.001* (0.0004)	-0.001** (0.0004)
生活適應 (有無)		0.136*** (0.008)		
生活適應 (加總)			0.059*** (0.005)	
個人適應				0.028* (0.017)
家庭適應				0.051*** (0.010)
社會適應				0.075*** (0.0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2.\*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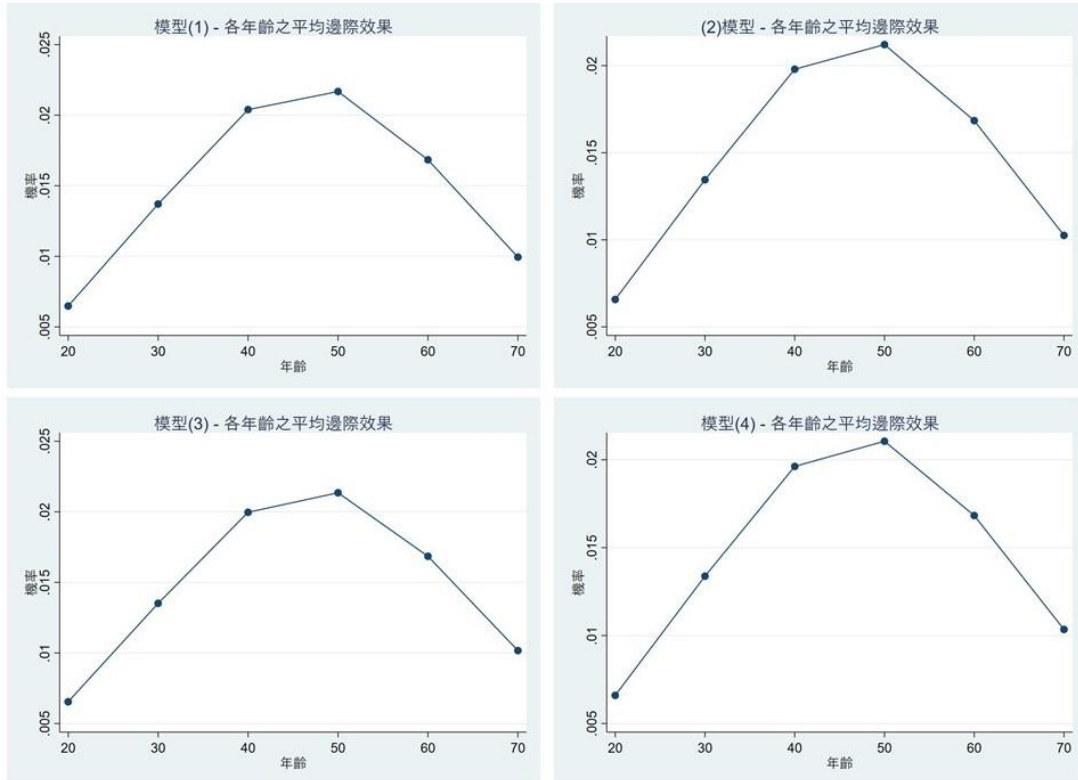


圖 6-1 模型(1)-(4)之平均邊際效果-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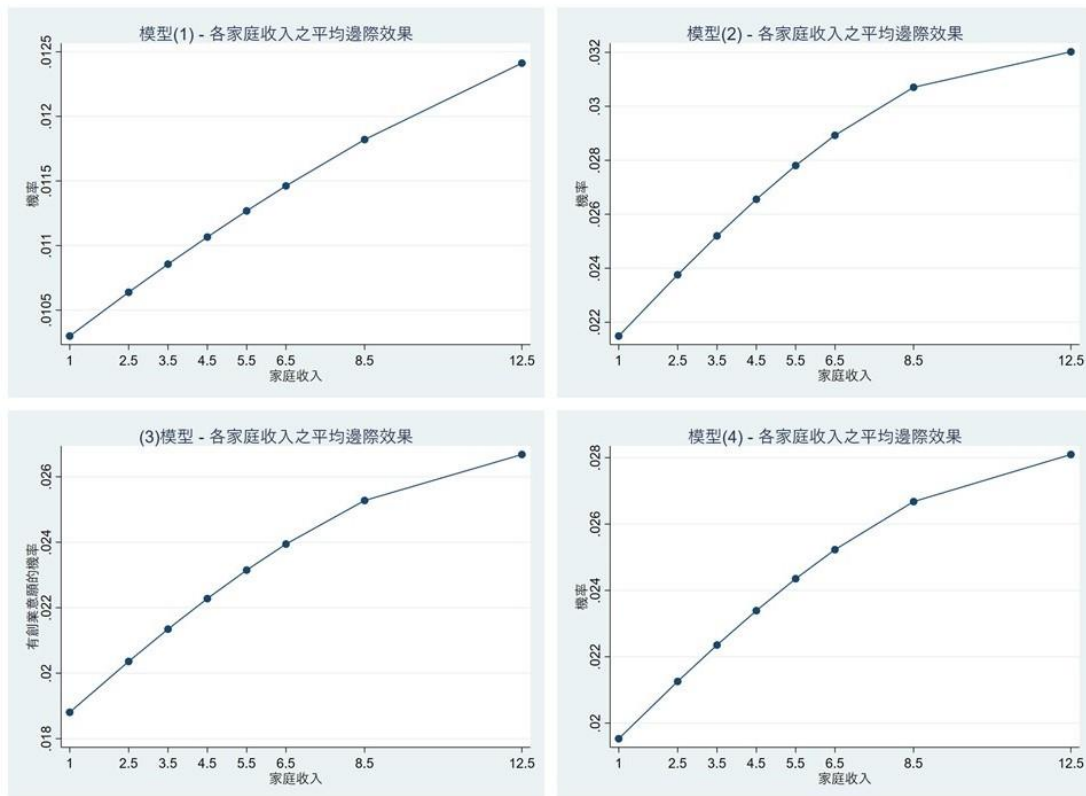


圖 6-2 模型(1)-(4)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 第二節 創業意願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在本節之被解釋變數「創業意願 2」，假定已創業為「2」，有創業意願，但未創業為「1」，無創業意願者為「0」，且以無創業意願者為比較基準；解釋變數包含個人變數（含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來臺年數）、家庭變數（含婚姻狀況、12 歲以下子女數、家庭收入），以及生活適應變數，並以臺灣各地區做為控制變數。本研究將第一節之模型(1)~(4)，修改為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如表 6-3 所示。

根據表 6-3、表 6-4 及表 6-6 的模型(5)~(8)，個人、家庭與生活變數皆為部分顯著。以個人變數而言，「東南亞國家」對於有創業意願或已創業皆無顯著影響；而「大陸地區」相較於其他，其無創業意願之機率下降約 4%，有創業意願之機率提升約 4.6%。以「性別」觀之，男性相較於女性於有創業意願及已創業皆有正向影響，其機率分別增加 2%與 8%。配合圖 6-3 表示，以「年齡」而言，不論是有創業意願或是已創業，皆在 50 歲為轉折點。「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對無創業意願的機率會下降 0.8%，有創業意願之機率提升約 0.9%，但對於已創業則無顯著相關。「來臺年數」與業意願為顯著負向關係，但與無創業意願及已創業則為顯著正向關係。

表 6-3 創業動機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估計結果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東南亞	0.019	-0.010	0.104	0.012	0.065	-0.0001	0.066	0.002
國家	(0.101)	(0.105)	(0.102)	(0.105)	(0.101)	(0.105)	(0.101)	(0.105)
大陸地區	0.339***	0.016	0.383***	0.028	0.354***	0.020	0.352***	0.020
	(0.092)	(0.096)	(0.093)	(0.096)	(0.093)	(0.096)	(0.093)	(0.096)
性別	0.299***	0.815***	0.29***	0.815***	0.313***	0.817***	0.307***	0.821***
	(0.104)	(0.098)	(0.105)	(0.098)	(0.103)	(0.098)	(0.104)	(0.099)
年齡	0.119***	0.147***	0.117***	0.146***	0.117***	0.147***	0.114***	0.147***
	(0.019)	(0.021)	(0.02)	(0.021)	(0.02)	(0.021)	(0.020)	(0.021)
年齡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二次項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教育程度	0.069***	0.004	0.070***	0.005	0.072***	0.005	0.072***	0.005
	(0.008)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來臺年數	-0.040***	0.029***	-0.038***	0.030***	-0.039***	0.029***	-0.039***	0.029***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婚姻狀況	-0.105	-0.529***	-0.002	-0.505***	-0.025	-0.517***	-0.028	-0.519***
	(0.093)	(0.098)	(0.095)	(0.098)	(0.095)	(0.098)	(0.095)	(0.098)
12歲以下	0.081***	-0.023	0.065**	-0.026	0.058**	-0.026	0.062**	-0.030
子女數	(0.029)	(0.034)	(0.029)	(0.034)	(0.029)	(0.034)	(0.029)	(0.035)
家庭收入	-0.021	0.178***	0.097***	0.211***	0.064*	0.195***	0.077**	0.190***
	(0.033)	(0.041)	(0.034)	(0.041)	(0.034)	(0.041)	(0.035)	(0.041)
家庭收入	0.001	-0.004	-0.006**	-0.005**	-0.003	-0.005*	-0.004*	-0.004
二次項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生活適應			0.970***	0.274***				
(有無)			(0.050)	(0.060)				
生活適應					0.403***	0.090**		
(加總)					(0.028)	(0.037)		
個人適應							0.242**	-0.001
							(0.101)	(0.134)
家庭適應							0.263***	0.199***
							(0.058)	(0.074)
社會適應							0.560***	0.033
							(0.047)	(0.061)
截距項	-3.834***	-5.631***	-4.698***	-5.836***	-4.412***	-5.733***	-4.399***	-5.710***
	(0.428)	(0.477)	(0.442)	(0.479)	(0.437)	(0.478)	(0.438)	(0.478)
控制項_	有		有		有		有	

地區				
樣本數	14,519	14,519	14,519	14,519
Pseudo R <sup>2</sup>	0.043	0.059	0.053	0.0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1.以無創業意願者為比較基準。

2.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3.\*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表 6-4 模型(5)-(6)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邊際效果

	模型(5)			模型(6)		
	沒創業意願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沒創業意願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東南亞國家	-0.001 (0.016)	0.003 (0.013)	-0.001 (0.011)	-0.012 (0.016)	0.013 (0.013)	-0.001 (0.011)
大陸地區	-0.040*** (0.015)	0.045*** (0.012)	-0.005 (0.010)	-0.045*** (0.014)	0.049*** (0.012)	-0.005 (0.010)
性別	-0.105*** (0.016)	0.024* (0.014)	0.081*** (0.010)	-0.102*** (0.016)	0.021 (0.013)	0.081*** (0.010)
年齡	-0.026*** (0.003)	0.013*** (0.003)	0.013*** (0.002)	-0.026*** (0.003)	0.012*** (0.003)	0.013*** (0.002)
年齡二次項	0.0003*** (0.00003)	-0.0002*** (0.00003)	-0.0002*** (0.00002)	0.0003*** (0.00003)	-0.0002*** (0.00003)	-0.0002*** (0.00002)
教育程度	-0.008*** (0.001)	0.009*** (0.001)	-0.001 (0.001)	-0.008*** (0.001)	0.009*** (0.001)	-0.001 (0.001)
來臺年數	0.002*** (0.001)	-0.006*** (0.001)	0.004*** (0.001)	0.002** (0.001)	-0.006*** (0.001)	0.004*** (0.001)
婚姻狀況	0.058*** (0.015)	-0.003 (0.012)	-0.054*** (0.010)	0.044*** (0.014)	0.010 (0.012)	-0.054*** (0.010)
12歲以下子女數	-0.007 (0.005)	0.011***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0.009** (0.004)	-0.004 (0.004)
家庭收入	-0.013** (0.006)	-0.006 (0.004)	0.019*** (0.004)	-0.029*** (0.006)	0.008 (0.004)	0.021*** (0.004)
家庭收入二次項	0.0002 (0.0004)	0.0002 (0.0003)	-0.0004 (0.0003)	0.001*** (0.0004)	-0.001** (0.0003)	-0.0004* (0.0003)
生活適應 (有無)				-0.131*** (0.008)	0.121*** (0.006)	0.010 (0.0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2.\*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表 6-5 模型(7)-(8)之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邊際效果

	模型(7)			模型(8)		
	沒創業意願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沒創業意願	有創業意願	已創業
東南亞國家	-0.007 (0.016)	0.009 (0.013)	-0.001 (0.011)	-0.008 (0.016)	0.009 (0.013)	-0.001 (0.011)
大陸地區	-0.041*** (0.015)	0.046*** (0.012)	-0.005 (0.010)	-0.041*** (0.015)	0.046*** (0.012)	-0.005 (0.010)
性別	-0.106*** (0.016)	0.025* (0.013)	0.081*** (0.010)	-0.105*** (0.016)	0.024* (0.013)	0.082*** (0.010)
年齡	-0.026*** (0.003)	0.012*** (0.003)	0.013*** (0.002)	-0.025*** (0.003)	0.012*** (0.003)	0.013*** (0.002)
年齡二次項	0.0003*** (0.00003)	-0.0002*** (0.00003)	-0.0002*** (0.00002)	0.0003*** (0.00003)	-0.0002*** (0.00003)	-0.0002*** (0.00002)
教育程度	-0.008*** (0.001)	0.009*** (0.001)	-0.001 (0.001)	-0.008*** (0.001)	0.009*** (0.001)	-0.001 (0.001)
來臺年數	0.002** (0.001)	-0.006*** (0.001)	0.004*** (0.001)	0.002** (0.001)	-0.006*** (0.001)	0.004*** (0.001)
婚姻狀況	0.048*** (0.015)	0.007 (0.012)	-0.055*** (0.010)	0.048*** (0.015)	0.007 (0.012)	-0.055*** (0.010)
12歲以下子女數	-0.004 (0.005)	0.008**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9** (0.004)	-0.004 (0.004)
家庭收入	-0.024*** (0.006)	0.004 (0.004)	0.020*** (0.004)	-0.025 (0.006)	0.006 (0.004)	0.019 (0.004)
家庭收入二次項	0.001*** (0.0004)	-0.0004 (0.0003)	-0.0004 (0.0003)	0.001*** (0.0004)	-0.0005 (0.0003)	-0.0004 (0.0002)
生活適應 (加總)	-0.053*** (0.005)	0.051*** (0.003)	0.001 (0.004)			
個人適應				-0.027 (0.017)	0.032** (0.013)	-0.005 (0.014)
家庭適應				-0.047*** (0.010)	0.031*** (0.007)	0.016** (0.008)
社會適應				-0.065*** (0.008)	0.073*** (0.006)	-0.008 (0.0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2.\*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以家庭變數而言，「婚姻狀況」與有創業意願為無顯著相關，而婚姻持續者相較於已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者其無創業意願的機率增加 5.8%，在已創業的機率則降低 5.4%。「12 歲以下子女數」僅對有創業意願有正向關係，當子女數量增加，會萌芽創業的念頭；但對於已創業則無顯著關係，此結果隱含創業行為須考量的因素許多。以「家庭所得」來說，在模型(6)、(7)中家庭所得與家庭所得平方項對於無創業意願為顯著關係，配合圖 6-4 顯示，家庭所得增加則無創業意願之機率逐漸降低。

以生活適應變數而言，對於有創業意願為顯著效果，而對於無創業意願與已創業則為部分顯著。由模型(6)的「生活適應(有無)」變數顯示，有生活適應的困擾相對於完全沒有者，其無創業意願的機率下降 13.1%，有創業意願會機率增加 12.1%，但已創業則為不顯著關係。模型(7)的「生活適應(加總)」顯示，每增加一項生活適應的問題，其無創業意願的機率下降 5.3%，有創業意願的機率增加 5.1%，但對於已創業則為不顯著關係。模型(8)將生活適應分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社會適應」皆對創業意願為顯著正向關係，而其中影響創業意願較顯著的為「社會適應」，其社會適應困擾每增加一項，無創業意願的機率下降 6.5%，則有創業意願的機率增加 7.3%；然而僅「家庭適應」對於已創業有顯著正向關係。綜觀上述，生活適應變數對於有創業意願有顯著影響，但對於已創業較無顯著關係，其顯示生活適應困境可萌生創業意願，而非激發新住民創業行為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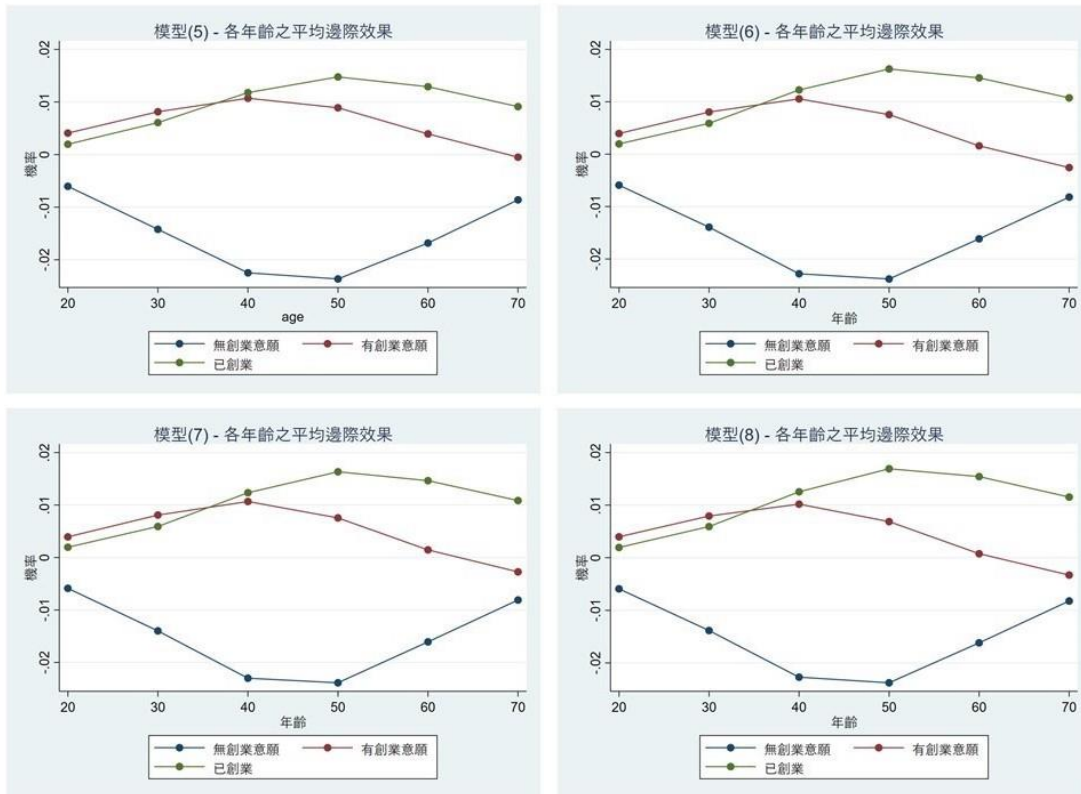


圖 6-3 模型(5)-(8)之平均邊際效果-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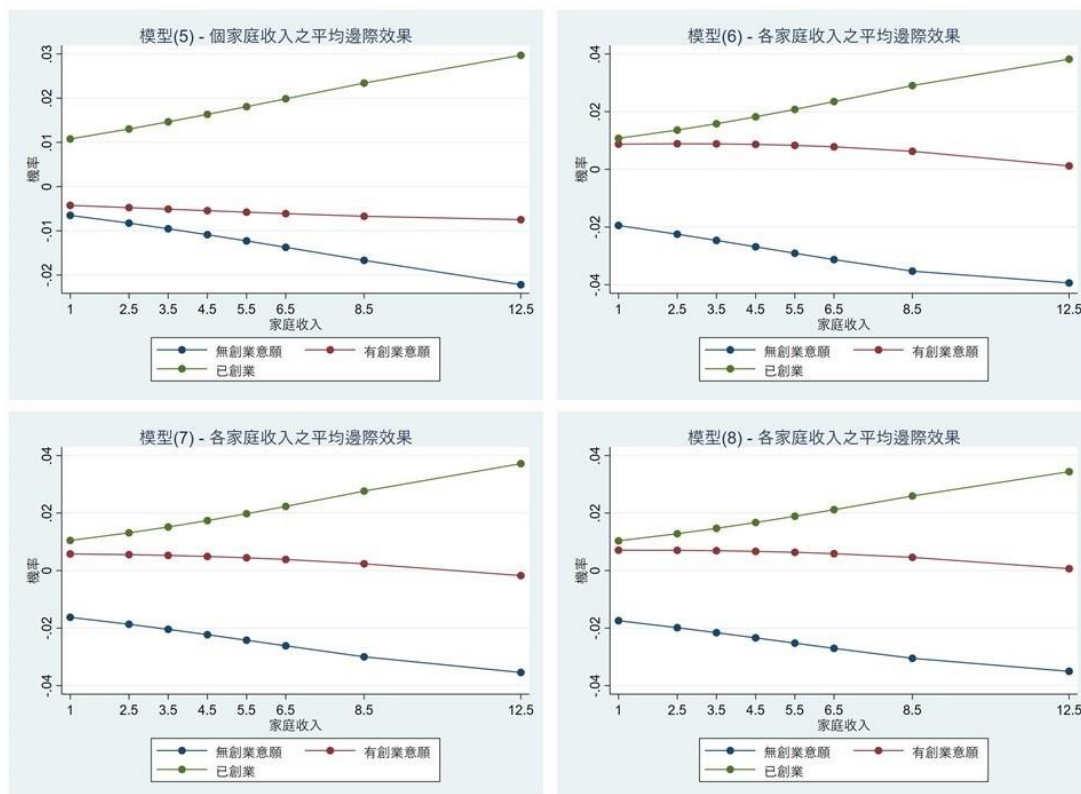


圖 6-4 模型(5)-(8)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 第三節 創業意願內生性探討

本研究推測「生活適應變數」亦受到個人變數與家庭變數之影響，並非單純外生變數，若冒然將其放入模型中可能會導致估計的偏誤，因此須處理內生性的問題。在第一節之模型(2)~(4)中，模型(2)的整體解釋力較高，因此本節以模型(2)為基礎，藉由工具變數解決模型內生性問題，假定「生活適應(有無)」為內生變數，且根據賴偉文(2008)之研究，選取「認識方式」和「持有機車駕照」為工具變數，其解釋如下：

以「認識方式」而言，若雙方直接認識的感情基礎濃厚，在面對各種生活適應有丈夫支持與陪伴，可以共同克服；反之，間接認識的感情基礎薄弱，婚後容易有夫妻溝通的矛盾，與家人相處亦會有價值觀的摩擦，因此與「生活適應(有無)」具相關性，但卻與「創業意願」無直接關係。而以「持有機車駕照」觀之，新住民需克服語言隔閡、風俗適應，以及外在生活環境等問題，方能考取駕照，其意涵與「生活適應(有無)」具相關性，但是否擁有駕照，不直接影響「創業意願」。

根據袁徽(2018)所述之 Probit 模型內生性檢驗方法，並透過 STATA 統計檢驗之，其結果顯示，不論工具變數為「認識方式」或「持有機車駕照」，Wald 檢定得出「生活適應(有無)」皆為內生變數；由於工具變數個數等於內生變數個數，故無須進行過度認定檢定；再者，藉由弱工具變數檢定顯示，「認識的方式」不為弱工具變數，其表示與「生活適應(有無)」的相關性較高；反之，「持有機車駕照」則為弱工具變數，其表示與「生活適應(有無)」的相關性較低。本研究亦將「認識方式」與「持有機車駕照」同時放入模型中，以 Wald 檢定得出「生活適應(有無)」具內生性；而過度認定檢定結果顯示工具變數中不全為外生性；最後，「認識方式」與「持有機車駕照」不為弱工具變數，與「生活適應(有無)」具強烈的相關性。

由於 STATA 之 Ivprobit 模型無法得出其邊際效果，<sup>10</sup>本研究採用李佳霖(2011)之實證分析，先用最小平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估計第一階段的工具變數，並將估計值帶入第二階段的 Probit 模型，並計算邊際效果，結果呈現於表 6-6 與表 6-7。

表 6-6 為兩階段迴歸之估計係數，根據模型(2-1)，「認識方式」對於「生活適應(有無)」具有顯著正向關係；模型(2-2)之「持有機車駕照」則不具顯著影響；而模型(2-3)之「持有機車駕照」亦不具顯著影響。上述可推得，模型(2-1)較能有效解決內生性問題，故後續分析將以其為主。



---

<sup>10</sup> STATA 的 Ivprobit 指令為 probit 之工具變數模型，其僅能進行 Wald 檢定、過度認定檢定與弱工具變數檢定，無法估計邊際效果。

表 6-6 兩階段模型估計結果

	模型(2-1)		模型(2-2)		模型(2-3)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生活適應	創業意願1	生活適應	創業意願1	生活適應	創業意願1
認識方式	0.0228** (2.68)				0.0225** (2.63)	
機車駕照			-0.00904 (-1.14)		-0.00816 (-1.02)	
東南亞國家	-0.0728*** (-4.63)	0.642*** (0.101)	-0.0765*** (-4.86)	-0.510** (0.219)	-0.0705*** (-4.44)	0.483*** (0.096)
大陸地區	-0.0291* (-1.98)	0.378*** (0.058)	-0.0315* (-2.15)	-0.105 (0.100)	-0.0276 (-1.87)	0.311*** (0.056)
性別	0.008 (0.49)	0.236*** (0.050)	0.0134 (0.82)	0.401*** (0.058)	0.00992 (0.60)	0.259*** (0.050)
年齡	0.00573* (2.23)	0.016 (0.011)	0.00636* (2.47)	0.105*** (0.019)	0.00595* (2.31)	0.028*** (0.011)
年齡二次項	-0.00007* (-2.54)	-0.0003** (0.0001)	-0.00008** (-2.81)	-0.001*** (0.0002)	-0.00007** (-2.65)	-0.0004*** (0.0001)
教育程度	-0.00127 (-1.05)	0.030*** (0.004)	-0.000627 (-0.52)	0.020*** (0.004)	-0.00117 (-0.96)	0.029*** (0.004)
來臺年數	-0.00238*** (-3.38)	0.017*** (0.004)	-0.00240*** (-3.34)	-0.020*** (0.007)	-0.00222** (-3.09)	0.012*** (0.004)
婚姻狀況	-0.0887*** (-6.41)	0.570*** (0.108)	-0.0892*** (-6.44)	-0.719*** (0.243)	-0.0894*** (-6.46)	0.393*** (0.103)
12歲以下子女數	0.0149** (3.15)	-0.109*** (0.023)	0.0157*** (3.32)	0.119*** (0.045)	0.0150** (3.17)	-0.078*** (0.022)
家庭收入	-0.117*** (-22.41)	1.009*** (0.133)	-0.117*** (-22.23)	-0.701** (0.317)	-0.117*** (-22.27)	0.774*** (0.125)
家庭收入二次項	0.00643*** (17.59)	-0.054*** (0.007)	0.00641*** (17.48)	0.040** (0.017)	0.0064*** (17.46)	-0.041*** (0.007)
生活適應(有無)		8.322*** (1.126)		-6.261** (2.703)		6.318*** (1.059)
截距項	0.727*** (12.08)	-8.121*** (0.841)	0.721*** (11.95)	2.447 (1.972)	0.723*** (11.99)	-6.667*** (0.795)
控制項_地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樣本數	14,519	14,519	14,519	14,519	14,519	14,519

R-squared	0.0716	0.0712	0.0716
Pseudo R <sup>2</sup>	0.031	0.028	0.02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2.\*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表 6-7 兩階段模型邊際效果

	模型(2)	模型(2-1)	模型(2-2)	模型(2-3)
	probit模型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 1	創業意願 1	創業意願 1
東南亞國家	0.006 (0.016)	0.214*** (0.033)	-0.171** (0.073)	0.161*** (0.032)
大陸地區	0.039*** (0.015)	0.126*** (0.019)	-0.035 (0.033)	0.104*** (0.019)
性別	0.109*** (0.016)	0.079*** (0.017)	0.134*** (0.019)	0.086*** (0.017)
年齡	0.022*** (0.003)	0.005 (0.004)	0.035*** (0.006)	0.009*** (0.004)
年齡二次項	-0.0003*** (0.00003)	-0.00009** (0.00004)	-0.0005*** (0.00008)	-0.0001*** (0.00004)
教育程度	0.008*** (0.001)	0.010*** (0.001)	0.007*** (0.001)	0.010*** (0.001)
來臺年數	-0.001 (0.001)	0.006*** (0.001)	-0.007*** (0.002)	0.004*** (0.001)
婚姻狀況	-0.042*** (0.014)	0.190*** (0.036)	-0.241*** (0.081)	0.131*** (0.034)
12歲以下子女數	0.005 (0.005)	-0.036*** (0.007)	0.040*** (0.015)	-0.026*** (0.007)
家庭收入	0.028*** (0.005)	0.337*** (0.044)	-0.235** (0.106)	0.259*** (0.041)
家庭收入二次項	-0.001** (0.0004)	-0.018*** (0.002)	0.013** (0.006)	-0.014*** (0.002)
生活適應(有無)	0.136*** (0.008)	2.777*** (0.371)	-2.096** (0.900)	2.111*** (0.3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2.\*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根據表 6-7，將模型(2)與模型(2-1)之邊際效果進行比較。於模型(2-1)顯示「東南亞國家」變為顯著關係；「年齡」呈現不顯著狀態；「來臺年數」則為正向顯著關係；「婚姻狀況」與模型(2)持相反結果，認為婚姻持續者相較於已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者其有創業意願的機率增加 19%；「12 歲以下子女數」則為顯著負向關係，表示每增加一位子女數量，其有創業意願的機率下降 3.6%；最後，配合圖 6-5 家庭收入之邊際效果，在家庭收入 1~5.5 萬元區間，創業意願的機率會隨著收入而增加；於 5.5 萬之後，則隨所得增加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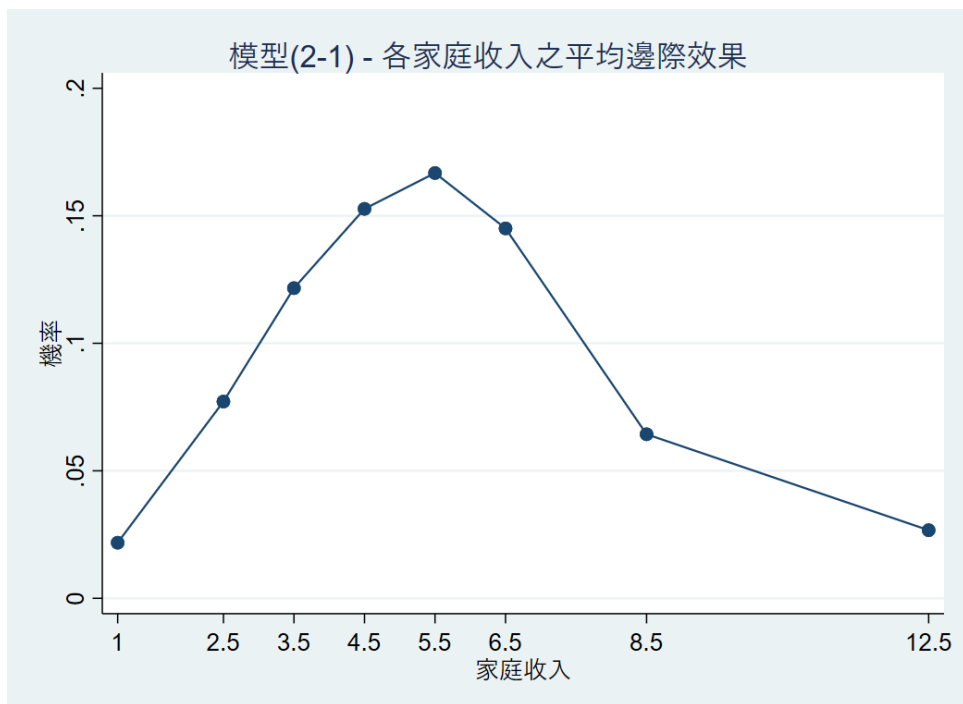


圖 6-5 模型(2-1)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 第四節 創業行為之 Probit 模型實證結果

在本節之被解釋變數「創業行為」，假定已創業(雇主或自營業者)為「1」，其他則為「0」；解釋變數包含個人變數(含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來臺年數)、家庭變數(含婚姻狀況、12 歲以下子女數、家庭收入)，並以年份與臺灣各地區做為控制變數。

根據表 6-8 之模型(9)的估計結果與邊際效果顯示，在未考量年份的控制下，「東南亞國家」相較於其他國籍者，其創業行為機率提高 1.2%。以「性別」觀之，男性相較於女性具創業行為的機會增加 7.2%；配合圖 6-5 表示，「年齡」與創業行為呈現倒 U 字型，在 20~60 歲時，隨著年齡的增加，其創業行為的機率亦增加；而 60 歲之後，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以「來臺年數」而言，每增加一年其創業行為之機率增加 0.5%。就「婚姻狀況」面向，婚姻持續者相較於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者，其創業行為的機會下降 4.3%。以「12 歲以下子女數」與創業行為呈現負向關係，每增加一位子女其創業行為的機率會下降 0.4%。配合圖 6-6 家庭收入的邊際效果顯示，其結果與創業意願的迴歸分析皆呈現倒 U 字型，但在樣本的觀測值區間則為正向關係。

在模型(10)的估計結果與邊際效果顯示，在考量年份的控制下，解釋變數之正負項影響不變，但邊際效果影響變小，而解釋變數「12 歲以下子女數」與「東南亞國家」則變得不顯著。

表 6-8 創業行為之 Probit 模型估計結果與邊際效果

	估計結果		邊際效果	
	模型(9)	模型(10)	模型(9)	模型(10)
	創業行為	創業行為	創業行為	創業行為
東南亞國家	0.077* (0.042)	0.056 (0.043)	0.012* (0.006)	0.009 (0.006)
大陸地區	0.015 (0.040)	0.018 (0.040)	0.002 (0.006)	0.003 (0.006)
性別	0.471*** (0.042)	0.462*** (0.042)	0.072*** (0.006)	0.07*** (0.006)
年齡	0.068*** (0.007)	0.066*** (0.007)	0.010*** (0.001)	0.010*** (0.001)
年齡平方項	-0.001*** (0.00008)	-0.001*** (0.00008)	-0.0001*** (0.00001)	-0.0001*** (0.00001)
教育程度	0.001 (0.003)	-0.002 (0.003)	0.0001 (0.0005)	-0.0003 (0.0005)
來臺年數	0.032*** (0.002)	0.027*** (0.002)	0.005*** (0.0003)	0.004*** (0.0003)
婚姻狀況	-0.278*** (0.038)	-0.256*** (0.038)	-0.043*** (0.006)	-0.039*** (0.006)
12歲以下子女數	-0.024** (0.012)	-0.015 (0.012)	-0.004** (0.002)	-0.002 (0.002)
家庭收入	0.109*** (0.013)	0.097*** (0.013)	0.017*** (0.002)	0.015*** (0.002)
家庭收入平方項	-0.003*** (0.001)	-0.002** (0.001)	-0.0004*** (0.0001)	-0.0003** (0.0001)
截距項	-3.390*** (0.163)	-3.285*** (0.163)		
控制變數_地區	有	有	有	有
控制變數_年分	無	有	無	有
樣本數	37,967	37,967		
Pseudo R <sup>2</sup>	0.059	0.06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2.\*為顯著水準 10%，\*\*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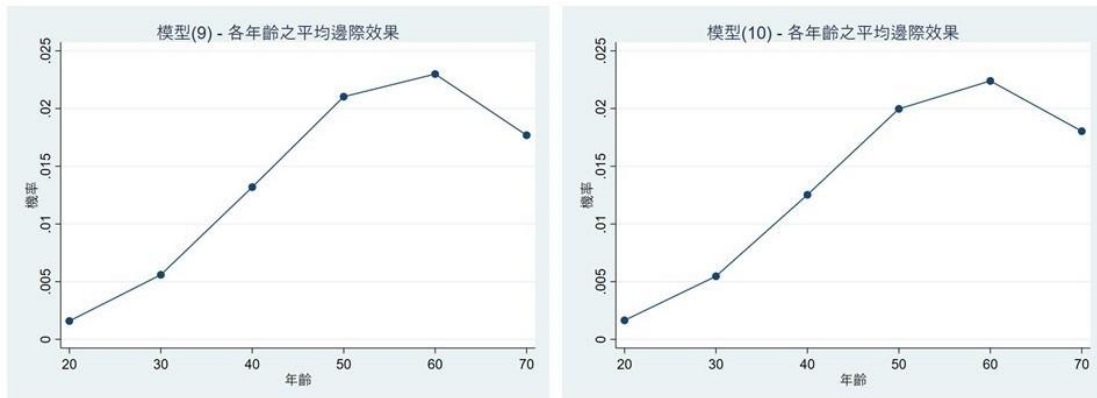


圖 6-6 模型(9)-(10)之平均邊際效果-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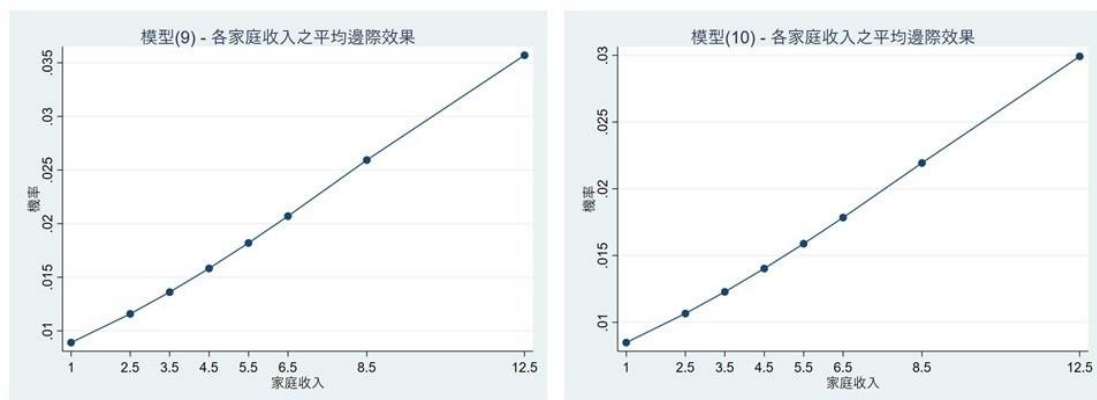


圖 6-7 模型(9)-(10)之平均邊際效果-家庭收入

### 第五節 實證模型比較

本節將模型(1)~(10)之邊際效果進行正負號的統整(如表 6-9、表 6-10 與表 6-11)，再根據各變數對創業意願與行為加以論述，最後藉由創業相關文獻的論點相互驗證。若創業意願的 Probit 模型與解決內生性模型之實證結果不一致，則本研究以解決內生性模型之結果為主。

表 6-9 模型(1)-(4)之邊際效果正負號整理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1
東南亞國家	(-)	(+)	(+)	(+)
大陸地區	+	+	+	+
性別	+	+	+	+
年齡	+	+	+	+
年齡平方項	-	-	-	-
教育程度	+	+	+	+
來臺年數	-	(-)	-	-
婚姻狀況	-	-	-	-
12歲以下子女數	(+)	(+)	(+)	(+)
家庭收入	+	+	+	+
家庭收入平方項	(-)	-	-	-
生活適應 (有 無)		+		
生活適應 (加 總)			+	
個人適應				+
家庭適應				+
社會適應				+
控制項_地區	有	有	有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表格括弧()內符號為顯著水準大於 10%。

表 6-10 模型(5)-(8)之邊際效果正負號整理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沒 創業意願	有 創業意願	已創業	沒 創業意願	有 創業意願	已創業	沒 創業意願	有 創業意願	已創業	沒 創業意願	有 創業意願	已創業
東南亞 國家	(-)	(+)	(-)	(-)	(+)	(-)	(-)	(+)	(-)	(-)	(+)	(-)
大陸地區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年齡	-	+	+	-	+	+	-	+	+	-	+	+
年齡二次 項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來臺年數	+	-	+	+	-	+	+	-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12歲以下 子女數	(-)	+	(-)	(-)	+	(-)	(-)	+	(-)	(-)	+	(-)
家庭收入	-	(-)	+	-	(+)	+	-	(+)	+	(-)	(+)	(+)
家庭收入 二次項	(+)	(+)	(-)	+	-	-	+	(-)	(-)	+	(-)	(-)
生活適應 (有無)				-	+	(+)						
生活適應							-	+	(+)			

(加總)										
個人適應										
家庭適應										
社會適應										
控制項_ 地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表格括弧()內符號為顯著水準大於10%。



表 6-11 模型(2)、(2-1)、(9)、(10)之邊際效果正負號整理

	模型(2)	模型(2-1)	模型(9)	模型(10)
	probit模型	2SLS 第二階段		
	創業意願1	創業意願 1	創業行為	創業行為
東南亞國家	(+)	+	+	(+)
大陸地區	+	+	(+)	(+)
性別	+	+	+	+
年齡	+	(+)	+	+
年齡二次項	-	-	-	-
教育程度	+	+	(+)	(-)
來臺年數	(-)	+	+	+
婚姻狀況	-	+	-	-
12歲以下子女數	(+)	-	-	(-)
家庭收入	+	+	+	+
家庭收入二次項	-	-	-	-
生活適應(有無)	+	+		
控制項_地區	有	有	有	有
控制項_年份			無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表格括弧()內符號為顯著水準大於 10%。

## 一、 國籍

本研究將國籍分為三類，分別為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地區)，並以其他國家(地區)為基準，探討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的效果。以創業意願來看，在未處理內生性前，不論在 Probit 或是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東南亞國家皆為不顯著，但在處理內生性模型後則為顯著正向關係，表示相較於其他國家(地區)東南亞新住民的創業意願機率較高；於任意模型下，大陸地區與創業意願皆為顯著正向關係。以創業行為而言，僅在未控制年份的情況下，東南亞國家皆為顯著正向關係，其餘則不顯著；而大陸地區則皆為不顯著。

彭亭維(2013)以問卷調查現階段未創業的青年族群(18-45歲)，探討臺籍與

外籍人士在創業動機之差異，其調查之有效問卷為 314 份，實證結果為創業動機在不同國籍間無顯著差異。本研究有別於彭亭維(2013)未將我國國民納入探討，僅以在臺之新住民為樣本，其結果顯示不同國籍對於創業意願有顯著差異，但對於創業行為則為無顯著差異。

## 二、 性別

在創業意願方面，無論是否考量內生性的情況下，男性創業意願的機率皆大於女性。以創業行為而言，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男性已創業的機率亦大於女性；而在跨年比較的模型(9)及(10)也得出相同結果。

對比於 Arenius & Minniti(2005)使用 GEM 的 APS 資料庫，其數據橫跨 28 個國家，實證結果得出女性的創業行為低於男性。而林芷君(2018)使用 GEM 的 APS 資料庫研究本國國民的創業，證實男性具有高創業意圖及創業行動。本研究之實證結果亦呼應上述文獻，在臺灣新住民的男性不論創業意願或創業行為皆高於女性。

## 三、 年齡

在創業意願方面，於 Probit 或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年齡對於創業意願呈現倒 U 字型，其極值為 50 歲，但在處理內生性後則為不顯著。以創業行為而言，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年齡對已創業的影響與上述相同，而跨年創業行為亦呈現倒 U 字型，但此時極值為 60 歲。

根據 Arenius & Minniti(2005)與林芷君(2018)所使用之 GEM 的 APS 資料庫，無論是跨國或是臺灣數據，其結果皆顯示年齡與創業呈現反向關係，表示年齡愈輕創業意願或創業行動較高；有別於上述，胡莉榛(2016)調查美容產業的 328 名女性，其中以中高年齡層（46~55 歲）之婦女創業動機較為強烈。對比於本研究樣本分布，新住民女性占總樣本的比例為 93%，此與胡莉榛(2016)的研究樣本較

相近，故得出較為相似的結果。

#### 四、 教育程度

在創業意願方面，於 Probit 或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教育程度對於創業意願為正向顯著關係，表示教育每增加一年對於創業意願的機率會增加；而在處理內生性後亦維持相同結果。以創業行為而言，在 Multinomial Probit 與跨年模型皆顯示教育程度與創業行為為無顯著相關。

根據 Arenius&Minniti(2005)的跨國研究得出，教育程度與創業有顯著正向相關，當學歷越高，其創業驅動力的程度越明顯；胡莉榛(2016)以美容產業女性為研究對象對象，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在創業動機層面無顯著差異。王信實、蔡培元(2021)以質性分析新住民的現況，部分大陸地區新住民雖擁有高學歷及專業技能，但來臺後大多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就業類型的工作，相較於本國國民，在就業市場上處於相對弱勢。

本研究之實證結果與王信實、蔡培元(2021)的觀點相符，推測擁有高學歷及專業技能之新住民，長期面對工時與薪資的不穩定，故渴望透過創業擺脫就從業的不公平。根據蔡堯力(2018)的研究，了解教育程度對於不同人力資本需求之產業的創業具顯著影響；然而，新住民之已創業者多集中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難以細分其行業之人力資本需求狀況，因此無法在進一步分析，僅能得出創業行為與教育程度呈現無顯著相關。

#### 五、 來臺年數

在創業意願方面，在未處理內生性前，不論在 Probit 或是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來臺年數與創業意願為顯著負向關係，表示來臺年數愈長，創業意願的機率愈低；但在處理內生性後則為正向關係，本研究將以此結果為主，對照新住民相關創業文獻論述之。以創業行為而言，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來臺年數

對於已創業為無顯著相關；而跨年的創業行為顯著正向相關。

目前無相關研究直接探討來臺年數對於創業之影響，本研究推測新住民來臺初期，生活重心以家庭為主，所接觸的人多為家庭成員與親戚，導致外在的人際關係薄弱，難有管道得以取得更多的資訊；但當來臺時間較久，新住民建立出縝密的人際網絡，以及大致了解臺灣各產業發展，而衍生出創業意願與行為。

## 六、 婚姻狀況

在創業意願方面，在 Probit 模型顯示已分居、離婚或配偶已死亡之新住民創業意願的機率較大，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則為不顯著；但在處理內生性後則得出相反結果，其顯示婚姻持續者的創業意願的機率較大，本研究將以此結果為主，對照新住民相關創業文獻論述之。以創業行為而言，在 Multinomial Probit 與跨年 Probit 模型中皆得出已分居、離婚或配偶已死亡之新住民創業行為的機率較大。

以創業意願的結果，得以呼應廖瓊雯(2011)個案訪談的觀點。當婚姻持續的情況下，擁有配偶的支持與投入，降低部份的人力需求；而配偶若有儲蓄或薪資，則可以在創業初期做為創業資金，此法可以降低創業初期的風險，進而提高創業意願的機率。以創業行為觀之，胡莉榛(2016)透過分析美容業女性之微型創業，得出以離婚者的創業動機較未婚者積極，本研究與上述的論點相近，推測分居、離婚、配偶已死亡之新住民，在失去配偶的陪伴下，須獨自面對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中斷或不穩定，並迫切尋找經濟來源以填補家中開銷，而促使新住民將創業的念頭付諸行動。

## 七、 12 歲以下子女數

在創業意願方面，在 Probit 模型中 12 歲以下子女數與創業意願為不顯著關係，而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則為顯著正向關係；但在處理內生性後則得出



相反結果，兩者為顯著負向關係，表示每少一位子女，其創業意願的機率愈高。以創業行為而言，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 12 歲以下子女數與已創業為不顯著關係，但在跨年 Probit 模型中則為顯著負向關係。

蔡堯力(2018)探討近 72 萬名美國創業家，發現小孩個數愈多創業機率愈大，推測透過創業可使工作時間更加彈性，有更多心力照顧家庭。又根據王信實、蔡培元(2021)所接觸之新住民個案，家中有年幼的孩童及年長的長輩需要照拂，無法集中心力於工作上，或是其工作需求僅能符合工時較為彈性的職缺，家庭及事業的兼顧乃其創業的優先考量。

以王信實、蔡培元(2021)的觀點為基礎，本研究為驗證照顧年幼的孩童是否為影響新住民創業，故選取「12 歲以下子女數」為解釋變數。然而，實證結果為「12 歲以下子女數」對於創業意願或創業行為為顯著負向關係，以本研究接觸新住民之經驗得出，部分新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將其子女拉拔長大，如今子女已長大成人，計畫離開不公平的就業環境，透過創業使晚年的生活水準得以提升。而本研究之觀點與王信實、蔡培元(2021)有所出入，其原因可能為研究方式的不同，在樣本有限的質性研究下，本研究加入量化分析，補充質性研究的不足，使兩者得以相輔相成，增加研究的多樣性。

## 八、 家庭收入

以創業意願觀之，雖然在 Probit 模型中家庭收入對於創業意願呈現倒 U 字型，但在樣本可被觀測的區間內則為正向關係，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部分為不顯著；而在處理內生性後，兩者亦呈現倒 U 字型，其極值為 5.5 萬元。以創業行為而言，在 Multinomial Probit 模型中家庭收入對於已創業部分為不顯著；而在跨年 Probit 模型亦呈現倒 U 字型，但在樣本可被觀測的區間內則為正向關係。

Arenius&Minniti(2005)使用 GEM 的 APS 資料庫，其數據橫跨 28 個國家，在模型中亦放入家庭收入的二次項，其結果得出創業與家庭收入的關係呈 U 形曲線。藍碧雲(2013)聚焦於已開店的新住民家庭，透過與新住民的訪談指出，以微型創業作為貼補家用的想法雖在新住民心理盤旋已久，但讓此想法轉化成具體實踐作為的動力，卻是家庭主要經濟者之收入中斷或不穩定。

根據本研究之實證結果，家庭收入對於創業行為為倒 U 字型，但在樣本可被觀測的區間內則為正向關係，推測新住民容易受到身分不同、語言隔閡，或是社會資本薄弱，難以申請創業貸款及補助，僅能透過長期累積的儲蓄，故當家庭所得較低則難以激發其創業行為。

然而，在處理內生性後，得出極值為 5.5 萬元，本研究認為其中受到兩種力量影響，分別為創業動力與風險趨避力，當家庭收入低於 5.5 萬元，創業動力的邊際效果大於風險趨避力的邊際效果，導致家庭收入每增加一單位，其創業意願的機率增加；反之，當家庭收入高於 5.5 萬元，創業動力的邊際效果小於風險趨避力的邊際效果，導致家庭收入每增加一單位，其創業意願的機率下降。上述之結論亦可解釋藍碧雲(2013)的觀點，由於該訪談未詳細記載家庭收入金額，故推估其值大於 5.5 萬元，此時若發生家庭主要經濟者之收入中斷或不穩定，使得家庭收入減少，其創業意願的機率增加。

## 九、 生活適應

由於各年卷設計有些許之差異，導致在變數的選擇上受到限制，「生活適應」部分無出現在 2008 年問卷中，故無法進行跨年的創業行為分析。「生活適應（有無）」而言，對於創業意願呈現顯著正向關係，表示有生活適應問題者相較於完全無生活適應問題者，其創業意願的機率會較高；而對於已創業則為無顯著關係。就「生活適應（加總）」來說，對於創業意願呈現顯著正向關係，表示每增加一項生活適應問題，創業意願的機率也會增加；而對於已創業則為無顯著關係。分

別以「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和「社會適應」而言，三者對於創業意願皆呈現顯著正向關係，其中以「社會適應」的邊際效果最為強烈；而對於已創業則僅有「家庭適應」有顯著關係，其餘兩者則為無顯著關係。

根據《窮人的經濟學》，部分窮人為不得不的創業家，為了在困境中謀生，僅能透過小本生意來創業，藉此賺取些許的金錢。當新住民在遇到生活適應的問題，將會萌生創業意願，其中以工作、經濟、同事相處等社會適應問題更為強烈；然而，生活適應的問題並非激發新住民創業行為的主因。



## 第七章 結論

隨著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下，在各國的互動日益頻繁中，跨國移民在此扮演關鍵角色。以臺灣而言，新住民可視為我國第五大族群，隨著新住民的人口增加，將直接改變臺灣人口組成，間接帶動勞動結構的改變，對於臺灣的未來發展具有不容小覷的影響力。本研究為分析新住民之創業議題，首先，蒐集國內外創業之相關研究，檢視我國新住民創業之契機與經驗；另外，以 2008、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以及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進行實證分析，探討影響創業意願與行為的因素。本章將分為二個小節，第一節統整新住民相關創業文獻與實證結果；第二節則說明本研究的限制，以提供後續研究者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新住民來臺初期須克服語言能力、文化價值觀、經濟與就業、家庭溝通與照顧等問題，導致無閒暇之餘累積其社會資本，在創業方面所受到的阻礙也比本國國民多，諸如身分限制、語言隔閡、法律規範、資訊取得、資金不足等，使得新住民時常求助無門，僅能自己琢磨，最終對於創業望而卻步。

過去探討相關新住民文獻不勝枚舉，多數學者藉由深度訪談來分析個案創業狀況。在盤點過去相關文獻發現，新住民面對勞動市場的挫折與家庭經濟的困境，容易產生創業的推動力（負向因素），促使其創業行為的發生，本研究將新住民創業契機可歸納出兩項，第一，大多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係屬較低社經地位，經濟條件困頓不佳，或是新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面臨薪資的不穩定，使其欲以創業改善目前的經濟狀況；第二，多數新住民為家中主要照顧者，無法同時勝任全職的工作與家庭照顧，此時創業成為新住民面臨就業困境與家庭照顧相互衝突的選擇。後續將延續相關創業文獻觀點，以對照實證結果。

本研究藉由量化新住民需求調查之原始資料，補充相關文獻深度訪談之觀點，並歸納出其共通性，增加研究的多樣性。研究結果顯示，以創業意願而言，「性別」、「國籍」與「婚姻狀況」皆有顯著差異性；「教育程度」、「來臺年數」、「生活適應」呈現顯著正向關係；「12歲以下子女個數」為顯著負向關係；「年齡」和「家庭收入」則呈現倒U字型。就創業行為來說，其變數之闡述與創業意願大致相同，其中以「婚姻狀況」與「生活適應」則出相反結果。

對比於過去相關文獻在「性別」與「教育程度」面向，趨近一致；而在「年齡」、「12歲以下子女個數」、「婚姻狀況」和「家庭收入」，本研究提出不同見解；為印證新住民在臺狀況，以及創業動機，首次將「來臺年數」與「生活適應狀況」放入模型中共同分析。

本研究將實證結果結合文獻與訪談經驗，推測當新住民來臺年數較長，其子女年紀也漸長，不再需要無時無刻的關照，加之累積足夠的儲蓄，希望透過創業改善其生活水準，脫離勞動市場的剝削。而在婚姻的持續下，擁有配偶的支持與資金，可降低創業初期的風險，得以提高創業意願的機率；反之，當婚姻中斷，新住民面臨家庭經濟之收入不穩定，進而促使其將創業的念頭付諸行動。最後，在生活適應面向，當新住民遇到生活適應的困境會萌生創業動機，但非激發新住民創業行為的主因。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使用移民署 2008、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以及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然而，各年度的問卷設計有些許之差異，導致在變數的選擇上受到限制，舉例而言，僅 2018 年問卷提到「有沒有意願自己創業」；而「生活適應」部分選項卻無出現在 2008 年問卷中；其次，本研究欲將三年的原始資料配對為 panel data，但由於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為隨機抽樣調查，在有限

的變數下，難以達成原預期。鑒於上述研究限制與經驗，本研究對日後新住民議題之研究者提出下列建議：

### 1. panel data 分析

在延用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之數據的情況下，若研究者能尋找出合適的變數，將跨年之隨機抽樣配對而成 panel data，則得以分析族群特性的固定效果，讓實證分析更加完善。

### 2. 國家特性

目前問卷僅將國籍區分為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與其他地區，然而，東南亞國家個數眾多，各國皆有不同的文化表現與風俗民情，若將其囊括估計，可能會產生誤差，建議研究者將東南亞國家加以細分，使結果較具完整性與多元。

### 3. 跨年度的政策評估

本研究將三個年份的資料合併，並以年份為控制變數，分析影響創業行為的因素，難以分析各年度之效果。建議日後的研究者可以採用差異中之差異分析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探討各年度間是否因為相關新住民創業補助政策，使得新住民在創業行為有所差異。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方文秀、吳佩珊、余國璋(2010)。兩岸直航後臺灣的機會與挑戰。臺北：行政院經建會。

王以仁、林淑玲、駱芳美(1997)。心理衛生與適應。台北市：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初版。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王良芬(2004)。臺北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析以板橋市中山社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246-257。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4。

王信實、蔡培元(2021)。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生態系統之研究。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王春益(1998)。兩岸人民通婚之調查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北。

王鼎銘(2007)。成本效益、公民責任與政治參與：2004年公民投票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5(1)，1-38。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10)。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AB150001)。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15)。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AB150002)。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20)。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吳金鳳(2005)。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術論文，高雄。
- 吳慎(2004)。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術論文，高雄。
- 吳學燕(2004)。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269-285。
- 李佳霖(2011)。台灣家庭擁屋的影響因素－性別和地區差異。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南。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會發展季刊，105，101-108。
- 李儒宜(1998)。創業家之個人特徵,創業動機與人格特質對於創業行為影響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學術論文，花蓮。
- 周育歡、艾昌瑞、連雅慧 (2012)。回復力觀點探討創業家的失敗學習。社會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1，1-16。
- 周智年(2010)。簡析中國貧富差去問題。理論月刊，2，128-130。
- 孟維德、黃翠紋(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展望與探索月刊，4(14)，36-74。
- 林明賢(2005)。內在個人特質與外在環境對創業態度及意圖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術論文，台北。
- 林芷君(2018)。人格特質和創業動機影響創業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術論文，台北。
- 林國榮、成之約(2013)。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 林國榮、成之約(2017)。新住民友善職場的指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林億玫(2015)。「雇」事-新移民女性微型創業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



- 學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北。
- 邱淑雯(2000)。在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29，197-219。
- 邵宗海(2003)。兩岸關係史。主編 (張五岳)，兩岸關係研究。臺北：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阿比吉特·班納吉、艾絲特·杜芙若(2016)。窮人的經濟學：如何終結貧窮？(許雅淑, 李宗義譯)。新北：群學(原著出版於 2011 年)。
- 胡莉榛(2016)。不同婚姻狀態女性微型創業之動機及成功因素之研究-以美容產業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術論文，台北。
- 范氏恆(2020)。台灣中部越南新住民創業困境與挑戰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學術論文，台中。
-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市場：以台灣外籍媳婦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鶯(2018)，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一)，檢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5/article/6575#%5B1%5D>。檢索日期：  
2021/04/28。
- 夏曉鶯(2018)，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二)，檢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5/article/6576>。檢索日期：2021/04/28。
- 夏曉鶯(2018)，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三)，檢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5/article/6577>。檢索日期：2021/04/28。
- 翁毓秀(2006)。為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14，61-76。
- 袁微 (2018)。二值選擇模型內生性方法，步驟及 Stata 應用。統計與決策，6，15-20。
- 高惠敏、成之約(2013)。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

-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張純媽(2010)。臺灣農家對產銷履歷採用意願之實證研究—以蔬果產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北。
- 張暉敏(2019)。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灣創業發展。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學術論文，高雄。
- 許淑琴(2013)。新住民女性跨文化人格特質與創業型態之研究。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職專班學術論文，台北。
- 郭琮妙(2012)。屏東地區新住民女性人格特質與生活適應對工作績效之影響。美和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學術論文，屏東。
-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北。
- 陳毓榛(2017)。提升我國女性新住民就業率之研究—以高雄市女性新住民為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學術論文，高雄。
- 彭亭維(2013)。文化、人格特質與創業動機之研究。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學士論文，桃園。
- 曾嫻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臺灣社會學刊，32，1-58。
- 黃千慈(2004)。空巢期父母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學術論文，嘉義。
- 黃清欽(2012)。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適應之探討—以新竹市為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班學術論文，台北。
- 黃馨慧、陳若琳(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40，107-118。
- 楊睿哲(2008)。打工行為對於大學入學及就業之影響—以北台灣高中職學生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北。
- 溫傑華(2009)。離散選擇模式之理論與應用。國防管理學報，30(2)，1-15。

溫肇東、劉常勇、謝如梅、陳意文、鄭宇庭、蔡淑梨、羅宗敏、陳麗華、周世豐  
(2010)。台灣創業環境調查與建議：國家專家觀點。創業管理研究，5(4)，35-71。

鄒至莊(2014)。中國的經濟與社會問題。出版社：八方文化創作室。

僑務委員會(2020)。中華民國 108 年僑務統計年報。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

廖瓊雯(2011)。微型餐飲業創業動機、關鍵成功因素與創業績效之研究。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術論文，高雄。

蔡堯力(2018)。個人背景與種族對創業選擇行為之影響：以不同人力資本需求的產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北。

鄭蕙萍(1999)。創業家的個人背景、心理特質、創業驅動力對創業行為的影響。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學術論文，台北。

賴偉文(2008)。教育報酬、工資不均與異質性人力資本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學術論文學術論文，台北。

藍碧雲(2013)。外籍配偶微型創業歷程影響因素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小吃(微型)創業」為例。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學術論文，台中。

## 二、 外文部分

Arenius, P. and Minniti, M. (2005). Perceptual Variables and Nascent Entrepreneurship.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Journal*, Vol. 24(3), 233-247.

Benjamin, G. and Philip, L. (1986). A Behavioral Model of Entrepreneurial Supply.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24(4), 45-53.

Black, J Stewart; Mendenhall, Mark E. (1991). The U-curve adjustment hypothesis revisited:A review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2(2), 225-247.

Butler, J. E., Brown, B., & Chamornmarn, W. (2003). Informational networks,

- entrepreneurial action and performanc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2), 151-174.
- Chrysostome, E. (2010). The success factors of necessity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In search of a model.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52(2), 137-152.
- Dollinger, Marc. (2008). *Entrepreneurship*. Marsh Publications.
- Dubini, P. (1989). The influence of motivations and environment on business start-ups: Some hints for public policie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4(1), 11-26.
- Evans, M. D. R. (1989). Immigrant entrepreneurship: Effects of ethnic market size and isolated labor po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Journal*, 54, 950-962.
- Everett S. Lee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1), 47-57.
- Hausman, J. A., & Wise, D. A. (1978). A conditional probit model for qualitative choice: Discrete decisions recognizing interdependence and heterogeneous preferences.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403-426.
- Hisrich, R. D., Peters, M. P., & Shepherd, D. A. (2017). *Entrepreneurship*. McGraw-Hill Education.
- Langowitz, N., & Minniti, M. (2007). The entrepreneurial propensity of women.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31(3), 341-364.
- Maddala, G. S. (1991). A perspective on the use of limited-dependent and qualitative variables models in accounting research. *The Accounting Review*, 66(4), 788-807.
- March, J. G., & Shapira, Z. (1987). Managerial perspectives on risk and risk taking. *Management Science*, 33, 1404-1418.
- Min, P. G., & Bozorgmehr, M. (2000). Immigrant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patterns: A comparison of Korean and Iranians in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4, 707-738.
- Minniti, M. (2008). The role of government policy o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Productive, unproductive or destructive?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32, 770-790.

Portes, A. (1998).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1-24.

Ravenstein, E. G. (1889).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52(2), 241-305.

UNDESA. (2019).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port 201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4

Williams, C. C. (2008). Beyond ideal-type depictions of entrepreneurship: Some lessons

from the service sector in England.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28(7), 1041-

1053.

Zhou, M. (2004). Revisiting ethnic entrepreneurship: Convergencies, controversies and

conceptual advancement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8, 1040-1074.

